冥祥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冥祥記
作者：王琰　南齊

自序

琰稚年在交阯，彼土有賢法師，道德僧也。見授五戒，以觀世音金像一軀，見與供養；形製異今，又非甚古，類元嘉中作。鎔鐫殊工，似有真好，琰奉以還都。時年在齠齔，與二弟常盡勤至，專精不倦。後治改弊廬，無屋安設，寄京師南澗寺中。于時百姓競鑄錢，亦有盜毀金像以充鑄者。時像在寺，已經數月。琰晝寢，夢見立于座隅；意甚異之。時日已暮，即馳迎還。其夕，南澗十餘軀像，悉遇盜亡。其後久之，像於曛暮間放光，顯照三尺許地，金輝秀起，煥然奪目。琰兄弟及僕役同睹者十餘人。于時幼小，不即題記；比加撰錄，忘其日月；是宋大明七年秋也。至泰始末，琰移居烏衣，周旋僧以此像權寓多寶寺。琰時暫遊江都，此僧仍適荊楚；不知像處，垂將十載。常恐神寶，與因俱絕。宋升明末，遊蹕峽表，經過江陵，見此沙門，乃知像所。其年，琰還京師，即造多寶寺訪焉。寺主愛公，云無此寄像。琰退慮此僧孟浪，將遂失此像，深以惆悵。其夜，夢人見語云：「像在多寶，愛公忘耳，當為得之。」見將至寺，與人手自開殿，見像在殿之東眾小像中，的的分明。詰旦造寺，具以所夢請愛公。愛公乃為開殿，果見此像在殿之東，如夢所睹。遂得像還。時建元元年七月十三日也。像今常自供養，庶必永作津梁。循復其事，有感深懷；沿此徵靚，綴成斯記。夫鏡接近情，莫踰儀像；瑞驗之發，多自此興。經云：「鎔斲圖績類形相者，爰能行動，及放光明。」今西域釋迦、彌勒二像，暉用若真，蓋得相乎！今華夏景模，神應亟著，亦或當年羣生，因會所感，假馮木石，以見幽異，不必剋由容好，而能然也。故沈石浮深，實闡閩吳之化；塵金瀉液，用紓彭宋之禍。其餘銓示繁方，雖難曲辨；率其大抵，允歸自從。若夫經塔顯效，旨證亦同；事非殊貫，故繼其末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冥祥記

一、漢明帝

漢明帝夢見神人：形垂二丈，身黃金色，項佩日光。以問羣臣。或對曰：「西方有神，其號曰佛，形如陛下所夢，得無是乎？」於是發使天竺，寫致經像，表之中夏。自天子王侯，咸敬事之。聞人死精神不滅，莫不懼然自失。初使者蔡愔，將西域沙門迦葉摩騰等齎優填王畫釋迦佛像；帝重之，如夢所見也。乃遣畫工圖之數本，於南宮清涼臺及高陽門、顯節壽陵上供養。又於白馬寺壁，畫千乘萬騎遶塔三帀之像，如諸傳備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三）

二、羊祜

晉羊太傅祜，字叔子，泰山人也。西晉名臣，聲冠區夏。年五歲時，嘗令乳母取先所弄指環。乳母曰：「汝本無此，於何取耶？」祜曰：「昔於東垣邊弄之，落桑樹中。」乳母曰：「汝可自覓。」祜曰：「此非先宅，兒不知處。」後因出門遊望，逕而東行。乳母隨之。至李氏家，乃入至東垣樹下，探得小環。李氏驚悵曰：「吾子昔有此環，常愛弄之。七歲暴亡。亡後不知環處。此亡兒之物也，云何持去？」祜持環走。李氏遂問之。乳母既說祜言。李氏悲喜；遂欲求祜，還為其兒。里中解喻，然後得止。祜年長，常患頭風。醫欲攻治。祜曰：「吾生三日時，頭首背戶，覺風吹頂，意其患之，但不能語耳。病源既久，不可治也。」祜後為荊州都督，鎮襄陽，經給武當寺殊餘精舍。或問其故，祜默然。後因懺悔，敘說因果。乃曰：「前身承有諸罪，賴造此寺，故獲申濟，所以使供養之情偏殷勤重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六）

三、朱仕行

晉沙門仕行者，潁川人也。姓朱氏。氣志方遠，識宇沈正，循心直詣，榮辱不能動焉。時經典未備，唯有小品，而章句闕略，義致弗顯。魏甘露五年，發迹雍州，西至于闐，尋求經藏。踰歷諸國。西域僧徒，多小乘學，聞仕行求《方等》諸經，咸駭怪不與。曰：「邊人不識正法，將多惑亂。」仕行曰：「經云：千載將末，法當東流。若疑非佛說，請以至誠驗之。」乃焚柴灌油。煙炎方盛，仕行捧經涕淚，稽顙誓曰：「若果出金口，應宣布漢地。諸佛菩薩，宜為證明。」於是投經火中，騰燎移景。既而一積煨盡，文字無毀，皮牒若故。舉國欣敬。因留供養。遣弟子法饒齎送梵本，還至陳留浚儀、倉垣諸寺。出之，凡九十篇，二十萬言。河南居士竺叔蘭，練解方俗，深善法味，親共傳譯，今《放光》首品是也。仕行八十乃亡，依闍維之火滅。經日屍形猶全。國人驚異，

皆曰：「若真得道法，當毀壞。」應聲碎散。乃斂骨起塔。慧志道人先師相傳；釋公亦具載其事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八）

四、趙泰

晉趙泰，字文和，清河貝丘人也。祖父京兆太守。泰，郡舉孝廉；公府辟，不就。精思典籍，有譽鄉里。當晚乃膺仕，終於中散大夫。泰年三十五時，嘗卒心痛，須臾而死。下屍於地，心煖不已，屈伸隨人。留屍十日。平旦喉中有聲如雨。俄而蘇活。說：初死之時，夢有一人，來近心下。復有二人，乘黃馬。從者二人，夾扶泰腋。徑將東行，不知可幾里。至一大城，崔崒高峻。城邑青黑，狀錫。將泰向城門入。經兩重門。有瓦屋可數千間；男女大小，亦數千人，行列而立。吏著皂衣。有五六人，條疏姓字，云：當以科呈府君。泰名在三十。須臾，將泰與數千人男女，一時俱進。府君西向坐，簡視名簿訖，復遣泰南入黑門。有人著絳衣，坐大屋下，以次呼名，問生時所事：「作何罪？行何福善？諦汝等辭以實言也。此恒遣六部使者，常在人間，疏記善惡，具有條狀。不可得虛。」泰答：「父兄仕宦，皆二千石。我少在家，修學而已，無所事也，亦不犯惡。」乃遣泰為水官監作使，將二千餘人運沙裨岸。晝夜勤苦。後轉泰水官都督，知諸獄事。給泰馬兵，令案行地獄。所至諸獄，楚毒各殊。或針貫其舌，流血竟體。或被頭露髮，裸形徒跣，相牽而行。有持大杖，從後催促。鐵牀銅柱，燒之洞然；驅迫此人，抱臥其上。赴即焦爛，尋復還生。或炎爐巨鑊，焚煮罪人。身首碎墮，隨沸翻轉。有鬼持叉，倚于其側。有三四百人，立於一面，次當入鑊，相抱悲泣。或劍樹高廣，不可限極。根莖枝葉，皆劍為之。人眾相訾，自登自攀，若有欣競。而身首割截，尺寸離斷。泰見祖父母及二弟，在此獄中。相見涕泣。泰出獄門，見有二人齎文書來，語獄吏言：「有三人，其家為其於塔寺中縣旛燒香，救解其罪，可出福舍。」俄見三人，自獄而出；已有自然衣服，完整在身。南詣一門，云名『開光大舍』；有三重門，朱采照發。見此三人，即入舍中。泰亦隨入。前有大殿，珍寶周飾，精光耀目。金玉為牀。見一神人，姿容偉異，殊好非常，坐此座上。邊有沙門立侍，甚眾。見府君來，恭敬作禮。泰問：「此是何人，府君致敬？」吏曰：「號名世尊，度人之師，」有頃令惡道中人皆出聽經。時云有百萬九千人，皆出地獄，入百里城。在此到者，奉法眾生也。行雖虧殆，尚當得度，故開經法。七日之中，隨本所作善惡多少，差次免脫。泰未出之頃，已見十人，升虛而去。出此舍，復見一城，方二百餘里，名為『受變形城』。地獄考治已畢者，當於此城，更受變報。泰入其城，見有土瓦屋數千區，各有坊巷。正中有瓦屋高壯，欄檻采飾。有數百局吏，對校文書云：「殺生者，當作蜉蝣，朝生暮死；劫盜者，當作豬羊，受人屠割；淫泆者，作鶴鵝鸘麋，兩舌者，作鴟梟鵂鶹；捍債者，為驢騾牛馬。」泰案行畢，

還水官處。主者語泰：「卿是長者子，以何罪過，而來在此？」泰答：「祖父兄弟，皆二千石。我舉孝廉；公府辟，不行。修志念善，不染眾惡。」主者曰：「卿無罪過，故相使為水官都督。不爾，與地獄中人無以異也。」泰問主者曰：「人有何行，死得樂報？」主者唯言：「奉法弟子精進持戒，得樂報，無有謫罰也。」泰復問曰：「人未事法時，所行罪過，事法之後，得以除不？」答曰：「皆除也。」語畢，主者開縢篋，檢泰年紀，尚有餘算三十年在。乃遣泰還。臨別，主者曰：「已見地獄罪報如是，當告世人，皆令作善。善惡隨人，其猶影響，可不慎乎？」時親表內外侯視泰者，五六十人，同聞泰說。泰自書記，以示時人。時晉太始五年七月十三日也。乃為祖父母二弟延請僧眾，大設福會。皆命子孫，改意奉法，課勸精進。時人聞泰死而復生，多見罪福，互來訪問。時有太中大夫武城孫豐、關內侯常山郝伯平等十人，同集泰舍，款曲尋問，莫不懼然，皆即奉法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）

五、支法衡

晉沙門支法衡，晉初人也。得病旬日亡。經三日而蘇活。說：死時，有人將去，見如官曹舍者數處，不肯受之。俄見有鐵輪，輪上有鐵爪，從西轉來；無持引者，而轉駛如風。有一吏呼罪人當輪立；輪轉來轢之，翻還；如此數，人碎爛。吏呼衡：「道人來，當輪立。」衡恐怖自責：「悔不精進，今當此輪乎？」語畢，［吏］謂衡曰：「道人可去！」於是仰首，見天有孔，不覺倏爾上升。以頭穿中，兩手搏兩邊，四向顧視，見七寶宮殿，及諸天人。衡甚踴躍，不能得上；疲而復還下所。將衡去人笑曰：「見何等物，不能上乎？」乃以衡付船官。船官行船，使為柂工。衡曰：「我不能持柂。」強之。有船數百，皆隨衡後。衡不曉捉柂，蹌沙洲上。吏司推衡：「汝道而失，以法應斬。」引衡上岸，雷鼓將斬。忽有五色二龍，推船還浮。吏乃原衡罪。載衡北行三十許里，見好村岸，有數萬家，云是流人。衡竊上岸。邨中饒狗，互欲齧之。衡大恐懼。望見西北有講堂，上有沙門甚眾，聞經唄之聲。衡遽走趣之。堂有十二階。衡始躡一階，見亡師法柱踞胡床坐。見衡曰：「我弟子也，何以而來？」因起臨階，以手巾打衡面，曰：「莫來！」衡甚欲上，復舉步登階。柱復推令下。至三乃止。見平地有井一口，深三四丈，塼無隙際。衡心念言：「此井自然。」井邊有人謂曰：「不自然者，何得成井？」雖見法柱，故倚望之，謂衡：「可復道還去，狗不齧汝！」衡還水邊，亦不見向來船也。衡渴欲飲水，乃墮水中，因便得蘇。於是出家，持戒菜食。晝夜精思，為至行沙門。比丘法橋，衡弟子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）

六、釋僧群

晉安羅江縣，有霍山，其高蔽日。上有石杅，面徑數丈。杅中泉水，深五六尺，經常流溢。古老傳云:列仙之所游餌也。有沙門釋僧群，隱居其山，常飲此水，遂以不飢，因而絕粒。晉安太守陶夔，聞而求之。群以水遺陶，出山輒臭。陶於是越海造山。于時天景澄朗。陶踐山足，便風雨晦暝。如此者三，竟不得至。群所栖策，與泉隔一澗。旦夕往還，以一木為梁。後旦將渡，輒見一折翅鴨，舒翼當梁頭逆唼；僧群永不得過。欲舉錫撥之，恐其墜死。於此絕水，俄而飢卒。時傳云年百四十。群之將死，為眾說云：「年少時嘗打折一鴨翅，將或此鴨因緣之報乎？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）

七、耆域

晉沙門耆域者，天竺人也。自西域浮海而來，將遊關洛，達舊襄陽，欲寄載船北渡。船人見梵沙門衣服弊陋，輕而不載。比船達北岸，耆域亦上。舉船皆驚。域前行，有兩虎迎之，弭耳掉尾，域手摩其頭，虎便入草。於是南北岸奔往請問，域日無所應答。及去，有數百人追之；見域徐行，而眾走猶不及。惠帝末，域至洛陽。洛陽道士悉往禮焉。域不為起。譯語譏其服章曰：「汝曹分流佛法，不以真誠，但為浮華，求供養耳。」見洛陽宮，曰：「忉利天宮，髣髴似此。當以道力成就，而生死力為之，不亦勤苦乎！」沙門支法淵、竺法興，並少年，後至。域為起立。法淵作禮訖，域以手摩其頭曰：「好菩薩，羊中來。」見法興入門，域大欣笑，往迎作禮。捉法興手，舉著頭上曰：「好菩薩，從天人中來！」尚方中有一人，廢病數年，垂死。域往視之，謂曰：「何以墮落，生此憂苦？」下病人於地，臥單席上，以應器置腹上，紵布覆之。梵唄三偈訖，為梵咒可數千語。尋有臭氣滿屋。病人曰：「活矣。」域令人舉布，見應器中如汙泥，苦病人遂瘥。長沙太守滕永文，先頗精進。時在洛陽，兩腳風攣經年。域為呪，應時得申，數日起行。滿水寺中有思惟樹，先枯死，域向之祝，旬日，樹還生茂。時寺中有竺法行，善談論，時以比樂令。見域，稽首曰：「已見得道證，願當稟法。」域曰：「守口攝意身莫犯，如是行者度世去。」法行曰：「得道者當授所未聞。斯言，八歲沙彌亦以之誦，非所望於得道者。」域笑曰：「如子之言，八歲而致誦，百歲不能行。人皆知敬得道者，不知行之即自得。以我觀之易耳。妙當在君，豈慍未聞？」京師貴賤，贈遺衣物，以數千億萬，悉受之。臨去，封而留之，唯作旛八百枚，以駱駝負之，先遣隨估客西歸天竺。又持法興一納袈裟隨身。謂法興曰：「此地方大為造新之罪，可哀如何？」域發，送者數千人。於洛陽寺中中食訖，取道。人有其日發長安來，見域在長安寺中。又域所遣估客及駱駝奴達燉煌河上，逢估客弟於天竺來，云近燉煌寺中見域。弟子濕登者云：於流沙北逢域，言語款曲。計其旬日，又域發洛陽時也。而其所行，蓋已萬里矣。（《法苑

珠林》卷二十八）

八、竺佛調

晉沙門佛調，不知何國人。往來常山積年。業尚純朴，不表辭飾；時咸以此重之。常山有奉法者兄弟二人，居去寺百里。兄婦病甚篤，載出寺側，以近醫藥。兄既奉調為師，朝晝常在寺中，諮詢行道。異日，調忽往其家，弟具問嫂所苦，幷審兄安否。調曰：「病者粗可，卿兄如常。」調去後，弟亦策馬繼往，言及調旦來。兄驚曰：「和尚旦初不出寺，汝何容相見？」兄弟爭問調，調笑而不答，咸共異焉。調或獨入深山，一年半歲，齎乾飯數升，還恒有餘。有人嘗隨調山行數十里。天暮大雪，調入石穴虎窟中宿。虎還橫臥窟前。調語曰：「我奪汝居處，有愧如何！」虎弭耳下山。隨者駭懼。調自剋亡期，遠近悉至。乃與訣曰：「天地長久，尚有崩壞；豈況人物，而欲永存？若能蕩除三垢，專心真淨；形數雖乖，而神會必同。」眾咸涕流。調還房端坐，以衣蒙頭，奄然而終。終後數年，調白衣弟子八人，入西山伐材，忽見調在高巖上，衣服鮮明，姿儀暢悅。皆驚喜作禮問：「和尚尚在此耶？」答曰，「吾常自在耳。」具問知故消息，良久乃去。八人便捨事還家，向同法者說，眾無以驗之。共發冢開棺，不見其屍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八）

九、犍陀勒

晉犍陀勒，不知何國人也。嘗遊洛邑，周歷數年。雖敬其風操，而莫能測焉。後語人曰：「盤鴟山中有古塔寺，若能修建，其福無量。」眾人許之，與俱入山。既至，唯草木深蕪，莫知基朕。勒指示曰：「此是寺基也。」眾試掘之，果得塔下石礎。復示講堂、僧房、井竈。開鑿尋求，皆如其言。於是始疑其異。寺既修，勒為僧主。去洛百里。每朝至洛邑，赴會聽講竟，輒乞油一缽，擎之還寺。雖復去來早晚，未曾失中晡之期。有人日能行數百里者，欲隨而驗之，乃與俱。此人馳而不及；勒顧笑曰：「汝執吾袈裟，可以不倦。」既持衣後，不及移晷，便已至寺。其人休息，數日乃還。方悟神人。後不知終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八）

十、抵世常

晉抵世常，中山人也。家道殷富。太康中，禁晉人作沙門。世常奉法精進，潛於宅中起立精舍，供養沙門；于法蘭亦在焉。僧眾來者，無所辭卻。有一比丘，姿形頑陋，

衣服塵敝，跋涉塗濘，來造世常。常出為作禮，命奴取水，為其洗足。比丘曰：「世常應自洗我足。」常曰：「年老疲瘵，以奴自代。」比丘不聽。世常竊罵而去。比丘便見神足，變身八尺，顏容瓌偉，飛行而去。世常撫膺悔歎，自撲泥中。時抵家僧尼及行路者五六十人，俱得望視，見在空中數十丈上，了了分明。奇芬異氣，經月不歇。法蘭即名理法師見宗者也。有記在後卷傳。蘭以語於弟子法階，階每說之，道俗多聞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十八）

十一、康法朗

晉沙門康法朗，學於中山。永嘉中，與一比丘西入天竺。行過流沙，千有餘里。見道邊敗壞佛圖，無復堂殿，蓬蒿沒人。法朗等下拜瞻禮，見有二僧，各居其傍。一人讀經，一人患痢，穢汙盈房。其讀經者，了不營視。朗等惻然興念，留為煮粥，掃除浣濯。至六日，病者稍困，注痢如泉。朗等共料理之。其夜，朗等並謂病者必不移旦。至明晨往視，容色光悅，痛狀休然，屋中穢物，皆是華馨。朗等乃悟是得道冥士以試人也。病者曰：「隔房比丘，是我和尚。久得道慧，可往禮覲。」法朗等先嫌讀經沙門無慈愛心；聞已，乃作禮悔過。讀經者曰：「諸君誠契幷至，同當入道。朗公宿學業淺，此世未得願也。」謂朗伴云：「慧此居植根深，當現世得願。」因而留之。法朗後還中山為大法師，道俗宗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十二、竺長舒

晉竺長舒者，其先西域人也。世有資貨，為富人。竺居，晉元康中內徙洛陽。長舒奉法精至；尤好誦《觀世音經》。其後鄰比失火。長舒家悉草屋，又正在下風，自計火已逼近，政復出物，所全無幾，乃敕家人不得輦物，亦無灌救者。唯至心誦經。有頃，火燒其鄰屋，與長舒隔籬，而風忽自迴，火亦際屋而止。于時咸以為靈。里中有輕險少年四五人，共毀笑之，云：「風偶自轉，此復何神？伺時燥夕，當爇其屋；能令不然者，可也。」其後天甚旱燥，風起亦駛。少年輩密共束炬，擲其屋上。三擲三滅，乃大驚懼，各走還家。明晨，相率詣長舒家，自說昨事，稽顙辭謝。長舒答曰：「我了無神，政誦念觀世音，當是威靈所祐。諸君但當洗心信向耳。」自是鄰裏鄉黨，咸敬異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三）

十三、釋慧遠

晉潯陽廬山西有龍泉精舍，即慧遠沙門之所立也。遠始南渡，愛其區丘。欲創寺宇，未知定方。遣諸弟子訪履林澗，疲息此地。群僧並渴。率同立誓曰：「若使此處，宜立精舍，當願神力，即出佳泉。」乃以杖掘地，清泉湧出，遂畜為池。因搆堂于其後。天嘗亢旱，遠率諸僧轉《海龍王經》，為民祈雨。轉讀未畢，泉中有物，形如巨蛇，騰空而去。俄爾洪雨四澍，高下普霑。以有龍瑞，故取名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）

十四、于法蘭　竺法護

晉沙門于法蘭，高陽人也。十五而出家。器識沈秀，業操貞整。寺于深巖。嘗夜坐禪，虎入其室；因蹲牀前。蘭以手摩其頭。虎奮耳而伏。數日乃去。竺護，燉煌人也。風神情宇，亦蘭之次。于時經典新譯，梵語數多，辭句煩蕪，章偈不整；乃領其旨要，刊其游文。亦養徒山中。山有清澗，汲漱所資。有採薪者，嘗穢其水；水即竭涸，俄而絕流。護臨澗徘徊，歎曰：「水若遂竭，吾將何資？」言終而清流洋溢，尋復盈澗。並武惠時人也。支道林為之像讚曰：「于氏超世，綜體玄旨；嘉循山澤，仁感虎兕。護公澄寂，道德淵美；微吟空澗，枯泉還水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）

十五、何充

晉司空廬江何充，字次道。弱而信法，心業甚精。常於齋堂，置一空座，筵帳精華，絡以珠寶；設之積年，庶降神異。後大會道俗，甚盛。坐次一僧，容服麤垢，神情低陋，出自眾中，逕升其座，拱默而已，無所言說。一堂怪駭，謂其謬僻。充亦不平，嫌於顏色。及行中食，此僧飯於高座；飯畢，提缽出堂，顧謂充曰：「何侯徒勞精進！」因擲缽空中，陵虛而去。充及道俗，馳遽觀之，光儀偉麗，極目乃沒。追共惋恨，稽懺累日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十六、竺道容

晉尼竺道容，不知何許人。居於烏江寺。戒行精峻，屢有徵感。晉明帝時，甚見敬事。以華藉席，驗其所得；果不萎焉。時簡文帝事清水道，所奉之師，即京師所謂王濮陽也。第內具道舍。容亟開化，帝未之從。其後帝每入道屋，輒見神人為沙門形，盈滿室內。帝疑容所為，因事為師，遂奉正法。晉氏顯尚佛道，此尼力也。當時崇異，號為「聖人」。新林寺即帝為容所造也。孝武初忽，而絕跡，不知所在。乃葬其衣缽。故寺邊有冢在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十七、闕公則　衛士度

晉闕公則，趙人也。恬放蕭然，唯勤法事。晉武之世，死于洛陽。道俗同志，為設會於白馬寺中。其夕轉經。宵分，聞空中有唱讚聲。仰見一人，形器壯偉，儀服整麗，乃言曰：「我是闕公則，今生西方安樂世界，與諸菩薩共來聽經。」合堂驚躍，皆得睹見。時復有汲郡衛士度，亦苦行居士也。師於公則。其母又甚信向，誦經長齋，家常飯僧。時日將中，母出齋堂，與諸尼僧，逍遙眺望。忽見空中有一物下，正落母前，乃則缽也；有飯盈焉，馨氣充□。闔堂肅然，一時禮敬。母自分行齋人食之，皆七日不飢。此缽猶云尚存北土。度善有文辭，作八關懺文。晉末齋者尚用之，晉永昌中死，亦見靈異。有浩像者作《聖賢傳》，具載其事，云度亦生西方。吳興王該〈日燭〉：「闕夐登霄，衛度繼軌。咸恬泊以無生，俱蛻骸以不死」者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十八、滕並

晉南陽滕普，累世敬信。妻吳郡全氏，尤能精苦。每設齋會，不逆招請；隨有來者，因留供之。後會僧數闕少，使人衢路要尋。見一沙門，蔭柳而坐，因請與歸。淨人行食，翻飯于地；傾簞都盡，罔然無計。此沙門云：「貧道缽中有飯，足供一眾。」使並分行。既而道俗內外，皆得充飽。清淨既畢，擲缽空中，翻然上升。極目乃滅。並即刻木作其形像，朝夕拜禮。並家將有兇禍，則此像必先倒踣云。並子含，以蘇峻之功封東興者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十九、竺法進

沙門竺法進者，開度浮圖主也。聰達多知，能解殊俗之言。京洛將亂，欲處山澤。眾人請留，進皆不聽。大會燒香，與眾告別。臨當布香，忽有一僧，來處上座，衣服塵垢，面目黃腫。法進怪賤，牽就下次，輒復來上。牽之至三，乃不復見。眾坐既定，方就下食，忽暴風揚沙，柈桉傾倒。法進懺悔自責；乃止不入山。時論以為：世將大亂，法進不宜入山。又道俗至意，苦相留慕，故見此神異，止其行意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二十、周閔　胡母氏

晉周閔汝南人也。晉護軍將軍。家世奉法。蘇峻之亂，都邑人士，皆東西波遷。閔家有《大品》一部，以半幅八丈素反覆書之；又有餘經數臺，《大品》亦雜在其中。既當避難，單行不能得盡持去；尤惜《大品》，不知在何臺中？倉卒應去，不展尋搜，徘徊嘆咤。不覺《大品》忽自出外。閔驚喜持去。周氏遂世寶之。今云尚在。一說云：周嵩婦胡母氏，有素書《大品》。素廣五寸，而《大品》一部盡在焉。又幷有舍利，銀罌貯之。並緘于深篋。永嘉之亂，胡母將避兵南奔，經及舍利，自出篋外。因取懷之。以渡江東。又嘗遇火，不暇取經。及屋盡火滅，得之於灰燼之下，儼然如故。會稽王道子就嵩曾孫雲求以供養。後嘗藂在新渚寺。劉敬叔云：「曾親見此經。字如麻子，巧密分明。」新渚寺，今天安是也。此經蓋得道僧釋慧則所寫也。或云，嘗在簡靖寺靖首尼讀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二十一、史世光

晉史世光者，襄陽人也。咸和八年，於武昌死。七日，沙門支法山轉《小品》，疲而微臥。聞靈座上，如有人聲。史家有婢，字張信，見世光在靈上著衣帢，具如平生。語信云：「我本應墮龍中，支和尚為我轉經，曇護、曇堅迎我上第七梵天快樂處矣。」護、堅並是山之沙彌已亡者也。後支法山復往，為轉《大品》，又來在座。世光生時，以二旛供養。時在寺中。乃呼：「張信持旛送我。」信曰：「諾。」便絕死。將信持旛，俱西北飛，上一青山。上如琉璃色。到山頂，望見天門，世光乃自提旛，遣信令還；與一青香，如巴豆，曰：「以上支和尚。」信未還，便遙見世光直入天門。信復道而還，倏忽蘇活；亦不復見手中香也；旛亦故在寺中。世光與信，於家去時，其六歲兒見之，指語祖母曰：「阿郎飛上天，婆為見不？」世光後復與天人十餘，俱還其家，徘徊而去。每來必見簪帢，去必露髻。信問之。答曰：「天上有冠，不著此也。」後乃著天冠，與群天人，鼓琴行歌，徑上母堂。信問：「何用屢來？」曰：「我來，欲使汝輩知罪福也；亦兼娛樂阿母。」琴音清妙，不類世聲；家人大小，悉得聞之。然聞其聲，如隔壁障，不得親察也。唯信聞之，獨分明焉。有頃去，信自送。見世光入一黑門，有頃來出，謂信曰：「舅在此，日見□撻，楚痛難勝。省視還也。舅生犯殺罪，故受此報。可告舅母：「會僧轉經，當稍免脫。」舅即輕車將軍報終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）

二十二、張應

晉張應者，歷陽人。本事俗神，鼓舞淫祀。咸和八年，移居蕪湖。妻得病。應請禱備至，財產略盡。妻，法家弟子也，謂曰：「今病日困，求鬼無益，乞作佛事。」應許

之。往精舍中，見竺曇鎧。曇鎧曰：「佛如愈病之藥。見藥不服，雖視無益。」應許當事佛。曇鎧與期明日往齋。應歸，夜夢見一人，長丈餘，從南來。入門曰：「汝家狼藉，乃爾不淨。」見曇鎧隨後，曰：「始欲發意，未可責之。」應先手巧，眠覺，便炳火作高座及鬼子母座。曇鎧明往，應具說夢。遂受五戒，斥除神影，大設福供。妻病即閒，尋都除愈。咸康二年，應至馬溝糴鹽；還泊蕪湖浦宿。夢見三人，以銅鉤釣之。應曰：「我佛弟子。」牽終不置，曰：「奴叛走多時。」應怖，謂曰：「放我，當與君一升酒。」釣人乃放之。謂應：「但畏後人復取汝耳。」眠覺，腹痛泄痢；達家大困。應與曇鎧，闊絕已久。病甚，遣呼之。適值不在。應尋氣絕。經日而蘇活。說：有數人以銅鉤釣將北去。下一坂岸。岸下見有鑊湯刀劍，楚毒之具。應時悟是地獄。欲呼師名，忘曇鎧字，但喚：「和尚救我！」亦時喚佛。有頃，一人從西面來，形長丈餘，執金杵，欲撞此釣人，曰：「佛弟子也，何入此中？」釣人怖散。長人引應去，謂曰：「汝命已盡，不復久生。可暫還家。頌唄三偈，並取和上名字，三日當復命，過即生天矣。」應既蘇，即復怵然。既而三日，持齋頌唄，遣人疏取曇鎧名。至日中，食畢，禮佛讀唄，遍與家人辭別。澡洗著衣，如眠便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二）

二十三、董吉

晉董吉者，於潛人也。奉法三世，至吉尤精進。恒齋戒，誦《首楞嚴經》。村中有病，輒請吉讀經；所救多愈。同縣何晃者，亦奉法士也。咸和中，卒得山毒之病，守困。晃兄惶遽，馳往請吉。董、何兩舍，相去六七十里。復隔大溪。五月中，大雨。晃兄初渡時，水尚未至。吉與期投中食後。比往而山水暴漲，不復可涉。吉不能泅；遲迴歎息；坐岸良久；欲下，不敢渡。吉既信直，必欲赴期。乃惻然發心，自誓曰：「吾救人苦急，不計軀命。剋冀如來大士，當照乃誠。」便脫衣，以囊經戴置頭上，逕入水中。量其深淺，乃應至頸。及吉渡，正著膝耳。既得上岸，失囊經，甚惋恨。進至晃家，三禮懺悔，流涕自責。俯仰之間，便見經囊在高座上。吉悲喜取看，浥浥如有濕氣。開囊視經，尚燥如故。於是村人，一時奉法。吉所居西北，有一山，高峻，中多妖魅，犯害居民。吉以經戒之力，欲伐降之。於山際四五畝地，手伐林木，構造小屋，安設高座，轉《首楞嚴經》。百餘日中，寂然無聞。民害稍止。後有數人至吉所，語言良久。吉思惟此客言者，非於潛人；窮山幽絕，何因而來？疑是鬼神，乃謂之曰：「諸君得無是此中鬼耶？」答曰：「是也。聞君德行清肅，故來相觀。並請一事，想必見聽。吾世有此山，游居所托。君既來止，慮相逆冒，恆懷不安。今欲更作界分，當殺樹為斷。」吉曰：「僕貪此靜寂。讀誦經典，不相干犯。方為卿比，願見祐助。」鬼答：「亦復憑君，不見侵剋也。」言畢而去。經一宿，前所芟地，四際之外，樹皆枯死，如火燒狀。吉年八十七，亡。

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二十四、周瑞

晉周瑞者，會稽剡人也。家世奉法。瑞年十六，便菜食持齋，諷誦《成具》，及頃轉經。正月長齋竟，延僧設受八關齋。至鄉市寺，請其師竺僧密及支法階、竺佛密，令持《小品》，齋日轉讀。至日，三僧赴齋，忘持《小品》。至中食畢，欲讀經，方憶。意甚惆悵。瑞家在坂怡村，去寺三十里，無人遣取。至人定燒香訖，舉家恨不得經。密益踧踖。有頃，聞有叩門者，言送《小品》。瑞愕然心喜。開門，見一年少，著單衣帢，先所不識，又非人行時，疑其神異，便長跪受經，要使前坐。年少不進，期夜當來聽經。比道人出，忽不復見。香氣遍一宅中。既而視之，乃是密經也。道俗驚喜。密經先在廚中，緘鑰甚謹。還視其鑰，儼然如故。於是村中十餘家，咸皆奉佛。益敬愛瑞。瑞遂出家，字曇嶷。諷誦眾經，至二十萬言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二十五、孫稚

晉孫稚，字法暉，齊國般陽縣人也。父祚，晉太中大夫。稚幼而奉法。年十八，以咸康元年八月病亡。祚後移居武昌。至三年四月八日，沙門于法階行尊像，經家門。夫妻大小出觀，見稚亦在人眾之中，隨侍像行。見父母，拜跪問訊，隨共還家。祚先病，稚云：「無他禍祟，不自將護所致耳。五月當差。」言畢辭去。其年七月十五日，復歸，跪拜問訊，悉如生時。說其外祖父為太山府君，見稚，說稚母字曰，「汝是某甲兒耶！未應便來，那得至此？」稚答：「伯父將來。欲以代譴。」有教推問，欲鞭罰之；稚救解得原。稚兄容，字思淵，時在其側，稚謂曰：「雖離故形，在優樂處，但讀書無他作，願兄勿復憂也。但勤精進，繫念修善，福自隨人矣。我二年學成，當生國王家。同輩有五百人，今在福堂，學成皆當上生第六天上。我本亦應上生，但以解救先人，因緣纏縛，故獨生王家耳！」到五年七月七日，復歸。說邾城當有寇難。事例甚多，悉皆如言。家人秘之，故無傳者。又云：「先人多有罪謫，宜為作福。我今受身人中，不須復營，但救先人也。願父兄勤為功德。作福食時，務使鮮潔。一一如法者，受上福；次者，次福；若不能然，然後費設耳。當使平等，心無彼我，其福乃多。」祚時有婢，稚未還時，忽病殆死，周身皆痛。稚云：「此婢欲叛，我前與鞭，不復得去耳。」推問婢，云：「前實欲叛，與人為期。日垂至而便住。」云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一）

二十六、李恆

晉李恆，字元文，譙國人。少時，有一沙門造恆，謂曰：「君福報將至，而復對來隨之。君能守貧修道，不仕宦者，福增對滅。君其勉之！」恆性躁，又寒門，但問仕宦當何所至，了不尋究修道意也。與一卷經，恆不肯取。又固問榮途貴賤何如？沙門曰：「當帶金紫，極於三郡。若能於一郡止者，亦為善也。」恆曰：「且當富貴，何顧後患？」因留宿。恆夜起，見沙門身滿一牀，入呼家人，大小窺視，復變為大鳥，跱屋梁上。天曉，復形而去。恆送出門，忽不復見。知是神人。因此事佛，而亦不能精至。後為西陽、江夏、廬江太守，加龍驤將軍。大興中，預錢鳳之亂，被誅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六）

二十七、竇傳

晉竇傳者，河內人也。永和中，幷州刺史高昌，冀州刺史呂護，各權部曲，相與不和。傳為昌所用，作官長。護遣騎抄擊，為所俘執。同伴六七人，共繫入一獄。鎖械甚嚴，剋日當殺之。沙門支道山，時在護營中。先與傳相識。聞其執厄，出至獄所候視之；隔戶共語。傳謂山曰：「今日困厄，命在漏刻，何方相救？」山曰：「若能至心歸請，必有感應。」傳先亦頗聞觀世音。及得山語，遂專心屬念。晝夜三日，至誠自歸。觀其鎖械，如覺緩解，有異於常。聊試推盪，摧然離體。傳乃復至心曰：「今蒙哀祐，已令桎梏自解。而同伴尚多，無心獨去。觀世音神力普濟，當令俱免。」言畢，復牽挽餘人，皆以次解落，若有割剔之者。遂開門走出，於警徼之閒，莫有覺者。便踰城逕去。時夜向曉，行四五里。天明，不敢復進。共逃隱一榛中。須臾，覺失囚，人馬絡繹，四出尋捕。焚草踐林，無不至遍。唯傳所隱一畝許地，終無至者，遂得免還。鄉里敬信異常，咸信奉佛法。道山後過江，為謝居士敷具說其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二十八、桓溫

晉大司馬桓溫，末年頗奉佛法，飯饌僧尼。有一比丘尼，失其名，來自遠方，投溫為檀越。尼才行不恆，溫甚敬待，居之門內。尼每浴，必至移時。溫疑而窺之，見尼裸身揮刀，破腹出臟，斷截身首，支分臠切。溫怪駭而還。及至尼出浴室，身形如常。溫以實問，尼答云：「若遂淩君上，刑當如之。」時溫方謀問鼎，聞之悵然；故以戒懼，終守臣節。尼辭去，不知所在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三）

二十九、李清

晉李清者，吳興於潛人也。仕桓溫大司馬府參軍督護。於府得病，還家而死；經久蘇活。說云：初見傳教，持信旛喚之，云：「公欲相見。」清謂是溫召，即起束帶而去。出門，見一竹輿，便令入中。二人推之，疾速如馳。至一朱門，見阮敬；時敬死已三十年矣。敬問清曰：「卿何時來？知我家何似？」清云：「卿家異惡。」敬便雨淚，言：「知吾子孫如何？」答云：「且可。」敬云：「我今令卿得脫。汝能料理吾家否？」清云：「能。若能如此，不負大恩。」敬言：「僧達道人是官師，甚被敬禮，當苦告之。」還內良久，遣人出云：「門前四層寺，官所起也。僧達常以平旦入寺禮拜，宜就求哀。」清往其寺，見一沙門，語曰：「汝是我前七生時弟子。已經七世受福，迷著世樂，忘失本業。背正就邪，當受大罪，今可改悔。和尚明出，當相佐助。」清還先輿中，夜寒噤凍。至曉門開，僧達果出至寺。清便隨逐稽顙。僧達云：「汝當革心為善，歸命佛、法，歸命比丘僧。受此三歸，可得不橫死。受持勤者，亦不經苦難。」清便奉受。又見昨所遇沙門，長跪請曰：「此人僧中宿世弟子。忘正失法，方將受苦。先緣所追。今得歸命，願垂慈愍。」答曰：「先是福人，當易拔濟耳。」便還向朱門。俄遣人出云：「李參軍可去。」敬時亦出，與清一青竹枝，令閉眼騎之。清如其語，忽然至家。家中啼哭，及鄉親塞堂，欲入不得。會買材還，家人及客，赴監視之。唯屍在地。清入至屍前，聞其屍臭。自念悔還。但外人逼突，不覺入屍時，於是而活。即營理敬家，分宅以居。於是歸心三寶，勤信法教，遂作佳流弟子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三十、呂竦

晉呂竦，字茂高，兗州人也。寓居始豐。其縣南溪，流急岸峭，迴曲如縈，又多大石。白日行者，猶懷危懼。竦自說：其父嘗行溪中，去家十許里。日向暮，天忽風雨，晦冥如漆，不復知東西。自分覆溺，唯歸心觀世音，且誦且念。須臾，有火光來岸，如人捉炬者，照見溪中了了。遙得歸家，火常在前導，去船十餘步。竦復與郗嘉賓周旋，郗所傳說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三十一、徐榮

晉徐榮者，瑯琊人。嘗至東陽還，經定山，舟人不慣，誤墮洄澓中。游舞濤波，垂欲沈沒。榮無復計，唯至心呼觀世音。斯須間，如有數十人齊力引船者，踴出澓中，還得平流，沿江還下。日已向暮，天大陰闇，風雨甚駛，不知所向；而濤波轉盛。榮誦經不輟口。有頃，望見山頭有火光赫然，迴柁趣之，逕得還浦。舉船安隱。既至，亦不復

見光。同旅異之，疑非人火。明旦，問浦中人：「昨夜山上是何火光？」眾皆愕然曰：「昨風雨如此，豈如有火理？吾等並不見。」然後了其為神光矣。榮後為會稽府督護，謝敷聞其自說如此。時與榮同船者，有沙門支道蘊，謹篤士也，具見其事。後為傅亮言之，與榮所說同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三十二、竺法義

晉興寧中，沙門竺法義，山居好學。住在始寧保山，游刃眾典，尤善《法華》，受業弟子，常有百餘。至咸安二年，忽感心氣，疾病積時，攻治備至，而了不損。日就綿篤。遂不復自治，唯歸誠觀世音。如此數日。晝眠，夢見一道人來，候其病，因為治之：刳出腸胃，湔洗腑臟；見有結聚不淨物甚多。洗濯畢，還內之。語義曰：「汝病已除。」眠覺，眾患豁然；尋得復常。案其經云：「或現沙門、梵志之像。」意者義公所夢，其是乎。義以太元七年亡。自竺長舒至義六事，並宋尚書令傅亮所撰。亮自云：其先君與義遊處。義每說其事，輒懍然增肅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三十三、杜願

晉杜願，字永平，梓潼涪人也。家巨富。有一男，名天保，願愛念。年十歲，泰元三年，暴病而死。經數月日，家所養豬，生五子；一子最肥。後官長新到，願將以作禮，捉就殺之。有一比丘，忽至願前，謂曰：「此豚是君兒也。如何百餘日中，而相忘乎？」言竟，忽然不見。四顧尋視，見在西天，騰空而去。香氣充布，彌日乃歇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二）

三十四、唐遵

晉唐遵，字保道，上虞人也。晉太元八年，暴病而死。經夕得蘇。云：有人呼將去，至一城府。未進頃，見其從叔，自城中出，驚問遵：「汝何故來？」遵答：「違離姑姊，並歷年載，欲往問訊。本明當發，夜見數人，急呼來此。即時可得歸去，而不知還路。」從叔云：「汝姑喪已二年。汝大姊兒道文，近被錄來。既蒙恩放，仍留看戲，不即還去，積日方歸，家已殯殮。乃入棺中，又搖動棺器，冀望其家覺悟開棺。棺遂至路，落檀車下。其家或欲開之。乃問朴者。朴云：『不吉。』遂不敢開。不得復生。今為把沙之役，辛勤極苦。汝宜速去，勿復住此。且汝小姊，又已喪亡。今與汝姑，共在地獄，日夕憂苦。不知何時，可得免脫。汝今還去，可語其兒：勤修功德，庶得免之。」於此示遵歸

路。將別，又矚遵曰：「汝得還生，良為殊慶。在世無幾，倏如風塵。天堂地獄，苦樂報應；吾昔聞其語，今睹其實。汝宜深勤善業，務為孝敬。受法持戒，慎不可犯。一去人身，入此罪地。幽窮苦酷，自悔何及？勤以在心，不可忽也。我家親屬，生時不信罪福，今並遭塗炭，長受楚毒，焦爛傷痛，無時暫休。欲求一日改惡為善，當何得耶？悉我所具知，故以囑汝。勸化家內，共加勉勵。」言已，涕泣，因此而別。遵隨路而歸，俄而至家。家治棺將竟，方營殯殮。遵既附屍，屍尋氣通。移日稍差。勸示親識，並奉大法。初遵姑適南郡徐漢，長姊適江夏樂瑜于，小姊適吳興嚴晚。途路縣遠，久斷音息。遵既差，遂至三郡，尋訪姑及小姊。姊子果竝喪亡。長姊亦說兒道文殮後，棺動墮車，皆如叔言。既聞遵說道文橫死之意，姊追加痛恨，重為製服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七）

三十五、謝敷

晉謝敷，字慶緒，會稽山陰人也，鎮軍將軍輶之兄子也。少有高操，隱于東山，篤信大法，精勤不倦，手寫《首楞嚴經》。當在都白馬寺中，寺為災火所延，什物餘經，並成煨盡，而此經止燒紙頭界外而已。文字悉存，無所毀失。敷死時，友人疑其得道。及聞此經，彌復驚異。至元嘉八年，河東蒲坂城中大災火。火自隔河飛至，不可救滅；處戍民居，無不蕩盡。唯精舍塔寺，並得不焚。里中小屋，有經像者，亦多不燒。或屋雖焚毀，而於煨盡之中，時得全經，紙素如故。一城歎異，相率敬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三十六、丁承

漢濟陰丁承，字德慎。建安中為凝陰令。時北界居民婦，詣外井汲水。有胡人長鼻深目，左過井上，從婦人乞飲。飲訖，忽然不見。婦則腹痛，遂加轉劇。啼呼。有頃，卒然起坐，胡語指麾。邑中有數十家，悉共觀視。婦呼索紙筆來，欲作書。得筆，便作胡書：橫行，或如乙，或如巳。滿五紙，投著地，教人讀此書。邑中無能讀者。有一小兒，十餘歲，婦即指此小兒能讀。小兒得書，便胡語讀之，觀者驚愕，不知何謂。婦叫小兒起舞。小兒既起，翹足，以手扑相和。須臾各休。即以白德慎。德慎召見婦及兒，問之，云：當時忽忽，不自覺知。德慎欲驗其事，即遣吏齎書詣許下寺，以示舊胡。胡大驚，言：「佛經中閒亡失，道遠，憂不能得。雖口誦，不具足。此乃本書。」遂留寫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三十七、王凝之妻

晉瑯琊王凝之，晉左將軍夫人，謝氏奕之女也。嘗頻亡二男，悼惜過甚，哭泣累年，若居至艱。後忽見二兒俱還，皆著鎖械，慰勉其母：「宜自寬割。兒竝有罪，若垂哀憐。可為作福。」於是哀痛稍止，而勤功德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三十三）

三十八、支遁

晉沙門支遁，字道林，陳留人也。神宇雋發，為老釋風流之宗。常與其師，辯論物類。謂雞卵生用未足，殺之，與諸蝡動，不得同罰。師尋亡。忽見形來至遁前，手執雞卵，投地，破之，見有雞雛，出殼而行。遁即惟悟，悔其本言。俄而師及雞雛，並滅不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二）

三十九、廬山

晉廬山七嶺，同會於東，共成峰崿。其崖窮絕，莫有昇者。晉太元中，豫章太守范寧，將起學館，遣人伐材其山。見人著沙門服，淩虛直上。既至，則迴身踞其峰；良久，乃興雲氣俱滅。時有採藥數人，皆共瞻睹。能文之士，咸為之興。沙門釋曇諦〈廬山賦〉曰：「應真淩雲以踞峰，眇翳景而入冥」者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）

四十、釋僧朗

晉沙門釋僧朗者，戒行明嚴，華戎敬異。嘗與數人，俱受法請；行至中途。忽告同輩曰：「君等留寺衣物，似有竊者。」同旅即返，果及盜焉。晉太元中，於奉高縣金輿山谷，起立塔寺，造製形像。符堅之末，降斥道人，惟敬朗一眾，不敢毀焉。于時道俗信奉，每有來者。人數多少，未至一日，輒已逆知。使弟子為具，必如言果到。其谷舊多虎，常為暴害。立寺之後，皆如家畜。鮮卑慕容德，以二縣租課充其朝中。至今號其谷為朗公谷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）

四十一、釋法相

晉沙門釋法相，河東人。常獨山居，精苦為業。鳥獸集其左右，馴若家獸。太山祠大石函，以盛財寶。相時山行，宿于其廟。見一人玄衣武冠，令相開函，言終不見。其函石蓋重過千鈞，相試提之，飄然而開。於是取其財寶，以施貧民。後渡江南，住越城寺，

忽遨游放蕩，俳優滑稽，或時躶袒，干冒朝貴。鎮北將軍司馬恬惡其不節，招而酖之。頻傾三鐘，神氣清怡，恬然自若。年八十九，元興末卒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）

四十二、張崇

晉張崇，京兆杜陵人也。少奉法。晉太元中，符堅既敗，長安百姓有千餘家，南走歸晉。為鎮戍所拘，謂為游寇，殺其男丁，虜其子女。崇與同等五人，手腳杻械，銜身掘坑，埋築至腰，各相去二十步。明日將馳馬射之，以為娛樂。崇慮望窮盡，唯潔心專念觀世音。夜中，械忽自破，土得離身！因是便走，遂得免脫。崇既痛同等，路經一寺，乃復稱觀世音名，至心禮拜。以一石置前，發誓願言：「今欲過江東，訴亂晉帝，理此冤魂，救其妻息。若心願獲果，此石當分為二。」崇禮拜已，石即破焉。崇遂至京師，發白虎樽，具列冤狀。帝乃悉加宥，己為人所略賣者，皆贖為編戶。智生道人，目所親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四十三、王懿

晉王懿，字仲德，太原人也。守車騎將軍。世信奉法。父苗，符堅時為中山太守，為丁零所害。仲德與兄元德，攜母南歸。登陟峭嶮，飢疲絕糧。無復餘計，惟歸心三寶。忽見一童子，牽青牛，見懿等飢，各乞一飯。因忽不見。時積雨大水，懿前望浩然，不知何處為淺，可得揭躡？俄有一白狼，旋繞其前，過水而反，似若引導。如此者三。於是逐狼而渡，水纔至膝。俄得陸路，南歸晉朝。後自五兵尚書，為徐州刺史。嘗欲設齋：宿昔灑掃，敷陳香華，盛列經像。忽聞法堂有經唄聲，清婉流暢。懿遽往觀；見有五沙門在佛坐前，威容偉異，神儀秀出。懿知非凡僧，心甚歡敬。沙門迴相瞻眄，意若依然。音旨未交，忽而竦身飛空而去。親表賓僚，見者甚眾。咸悉欣躍，倍增信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四十四、程道惠

晉程道惠，字文和，武昌人也。世奉五升米道，不信有佛。常云：「古來正道，莫踰李老。何乃信惑胡言，以為勝教？」太元十五年，病死。心下尚暖，家不殯殮。數日得蘇。說：初死時，見十許人，縛錄將去。逢一比丘，云：「此人宿福，未可縛也。」乃解其縛，散驅而去。道路修平，而兩邊棘刺森然，略不容足。驅諸罪人，馳走其中。肉隨著刺，號呻聒耳。見惠行在平路，皆嘆羨曰：「佛弟子行路，復勝人也？」惠曰：

「我不奉法。」其人笑曰：「君忘之耳！」惠因自憶先身奉佛，已經五生五死，忘失本志。今生在世，幼遇惡人，未達邪正，乃惑邪道。既至大城，逕進聽事。見一人，年可四五十，南面而坐。見惠驚曰：「君不應來！」有一人，著單衣幘，持簿書對曰：「此人伐社殺人，罪應來此。」向所逢比丘亦隨惠入，申理甚至。云：「伐社，非罪也。此人宿福甚多，殺人雖重，報未至也。」南面坐者曰：「可罰所錄人。」命惠就坐，謝曰：「小鬼謬濫，枉相錄來。亦由君忘失宿命，不知奉大正法教也。」將遣惠還，乃使暫兼覆校將軍，歷觀地獄。惠欣然辭出，導從而行。行至諸城，城城皆是地獄。人眾巨億，悉受罪報。見有掣狗，嚙人百節，肌肉散落，流血蔽地。又有群鳥，其喙如鋒，飛來甚速，欻然而至，入人口中，表裡貫洞；其人宛轉呼叫，筋骨碎落。其餘經見，與趙泰、屑荷，大抵粗同，不復具載；唯此二條為異，故詳記之。觀歷既遍，乃遣惠還。復見向所逢比丘，與惠一銅物，形如小鈴，曰：「君還至家，可棄此門外，勿以入室。某年月日，君當有厄。誡慎過此，壽延九十。」時道惠家於京師大桁南，自見來還。達皂莢橋，見親表三人，住車共語，悼惠之亡。至門，見婢，行哭而市。彼人及婢咸弗見也。惠將入門，置向銅物門外樹上，光明舒散，流飛屬天。良久還小，奄爾而滅。至戶，聞屍臭，惆悵惡之。時賓親奔弔，突惠者多，不得徘徊。因進入屍，忽然而蘇。說所逢車人及市婢，咸皆符同。惠後為廷尉，預西堂聽訟，未及就列，欻然煩悶不識人，半日乃愈。計其時日，即道人所戒之期。頃之，遷為廣州刺史。元嘉六年卒，六十九矣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五）

四十五、劉薩荷

晉沙門慧達，姓劉名薩荷，西河離石人也。未出家時：長於軍旅，不聞佛法；尚氣武，好畋獵。年三十一，暴病而死。體尚溫柔。家未殮。至七日而蘇。說云：將盡之時，見有兩人執縛將去。向西北行。行路轉高，稍得平衢，兩邊列樹。見有一人，執弓帶劍，當衢而立。指語兩人，將荷西行。見屋舍甚多，白壁赤柱。荷入一家，有女子美容服。荷就乞食。空中聲言：「勿與之也。」有人從地踴出，執鐵杵，將欲擊之。荷遽走，歷入十許家皆然，遂無所得。復西北行，見一嫗乘車，與荷一卷書。荷受之。西至一家，館宇華整。有嫗坐于戶外，口中虎牙。屋內牀帳光麗，竹席青几。有女子處之。問荷：「得書來不？」荷以書卷與之。女取餘書比之。俄見兩沙門，謂荷：「汝識我不？」荷答：「不識。」沙門曰：「今宜歸命釋迦文佛。」荷如言發念，因隨沙門俱行。遙見一城，類長安城，而色甚黑，蓋鐵城也。見人身甚長大，膚黑如漆，頭發曳地。沙門曰：「地獄中鬼也。」其處甚寒。有冰如石，飛散，著人頭，頭斷；著腳，腳斷。二沙門云：「此寒冰獄也。」荷便識宿命，知兩沙門往維衛佛時，並其師也。作沙彌時，以犯俗罪，

不得受戒。世雖有佛，竟不得見從。再得人身：一生羌中，今生晉地。又見從伯，在此獄裡。謂荷曰：「昔在鄴時，不知事佛。見人灌像，聊試學之；而不肯還直。今故受罪。猶有灌福，幸得生天。」次見刀山地獄。次第經歷，觀見甚多。獄獄異城，不相雜廁。人數如沙，不可稱計。楚毒科法，略與經說相符。自荷履踐地獄，示有光景。俄而忽見金色，暉明皎然。見一人長二丈許，相好嚴華，體黃金色。左右並曰：「觀世音大士也。」皆起迎禮。有二沙門，形質相類，並行而東。荷作禮畢，菩薩具為說法，可千餘言，末云：「凡為亡人設福，若父母兄弟，爰至七世，姻媾親戚，朋友路人，或在精舍，或在家中，亡者受苦，即得免脫。七月望日，沙門受臘；此時設供，彌為勝也。若制器物，以充供養，器器摽題，言為某人親奉上三寶，福施彌多，其慶逾速。沙門白衣，見身為過，及宿世之罪，種種惡業，能於眾中，盡自發露，不失事條；勤誠懺悔者，罪即消滅。如其弱顏羞慚，恥於大眾露其過者，可在屏處，默自記說，不失事者，罪亦除滅。若有所遺漏，非故隱蔽，雖不獲免，受報稍輕。若不能悔，無慚愧心，此名：執過不反，命終之後，剋墜地獄。又他造塔及與堂殿，雖復一土一木，若染若碧，率誠供助，獲福甚多。若見塔殿，或有草穢，不加耘除，蹈之而行，禮拜功德，隨即盡矣。」又曰：「經者尊典，化導之津。《波羅密經》，功德最勝；《首楞嚴》，亦其次也。若有善人，讀誦經處，其地皆為金剛，但肉眼眾生，不能見耳。能勤諷持，不墜地獄。《般若》定本，及如來缽，後當東至漢地。能立一善，於此經缽，受報生天，倍得功德。」所說甚廣，略要載之。荷臨辭去，謂曰：「汝應歷劫，備受罪報。以嘗聞經法，生歡喜心，今當見受輕報。一過便免。汝得濟活，可作沙門。洛陽、臨淄、建業、鄴陰、成都五處，並有阿育王塔。又吳中兩石像，育王所使鬼神造也，頗得真相。能往禮拜者，不墮地獄。」語已，東行。荷作禮而別。出南大道，廣百餘步。道上行者，不可稱計。道邊有高座，高數十丈，有沙門坐之。左右僧眾，列倚甚多。有人執筆，北面而立，謂荷曰：「在襄陽時，何故殺鹿？」跪答曰：「他人射鹿，我加創耳。又不噉肉，何緣受報？」時即見襄陽殺鹿之地，草樹山澗，忽然滿目。所乘黑馬，竝皆能言。悉證荷殺鹿年月時日。荷懼然無對。須臾，有人以叉叉之，投鑊湯中。自視四體，潰然爛碎。有風吹身，聚小岸邊，忽然不覺，還復全形。執筆者復謂：「汝又射雉，亦嘗殺雁。」言已，叉投鑊湯，如前爛法。受此報已，乃遣荷去。入一大城，有人居焉。謂荷曰：「汝受輕罪，又得還生，是福力所扶。而今以後，復作罪不？」乃遣人送荷。荷遙見故身，意不欲還。送人推引，久久乃附形，而得蘇活。奉法精勤，遂即出家。字曰慧達。太元末，尚在京師。後往許昌，不知所終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八六）

四十六、竺法純

晉沙門竺法純，山陰顯義寺主也。晉元興中，起寺行墻，至蘭渚買材，路經湖道。材主是婦人，而應共至材所，准許價直。遂與同船俱行。既入大湖，日暮暴風，波浪如山。純船小水入，命在瞬息。念：值行無福，忽遇斯災。又與婦人俱行，其以罔懼，乃一心誦《觀世音經》。俄有大舟，泛流趣純。適時既入夜，行旅已絕。純自惟念：不應有此流船，疑是神力。既而共渡乘之；而此小船，應時即沒。大舟隨波鼓蕩，俄得達其岸耳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四十七、釋開達

晉沙門釋開達，隆安二年，登壟採甘草，為羌所執。時年大飢，羌胡相噉。乃置達柵中，將食之。先在柵者，有十餘人；羌日夕烹俎，唯達尚存。自達被執，便潛誦《觀世音經》，不懈乎心。及明日當見噉，其晨始曙，忽有大虎，遙逼群羌。奮怒號吼。羌各駭怖迸走。虎乃前嚙柵木，得成小闕，可容人過。已而徐去。達初見虎嚙柵，必謂見害。既柵穿而不入，心疑其異。將是觀音力。計度諸羌，未應便及，即穿柵逃走；夜行晝伏，遂得免脫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四十八、潘道秀

晉潘道秀，吳郡人。年二十餘，為軍糾主，北為征固，既而軍小失利。秀竄逸被掠。經數處作奴。俘虜異域，欲歸無因。少信佛法，恆至心念觀世音。每夢寐，輒見像。後既南奔，迷不知道；於窮山中，忽睹真形，如今行像。因作禮。禮竟豁然，不覺失之。乃得還路，遂歸本土。後精進彌篤。年垂六十而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四十九、欒苟

晉欒苟，不知何許人也，少奉法，嘗作富平令。先從征廬循，值小失利，舫遭火垂盡，賊亦交逼。正在中江，風浪駭目，苟恐怖分盡，猶誦念觀世音。俄見江中有一人，挺然孤立，腰與水齊。苟心知祈念有感，火賊己切，便投水就之。身既浮涌，腳似履地。尋而大軍遣船迎接敗者，遂得免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五十、釋法智

晉沙門釋法智為白衣時，常獨行，至大澤中，忽遇猛火，四方俱起，走路已絕，便至心禮誦觀世音；俄然火過，一澤之草，無有遺莖者，唯智所處容身不燒。於是始乃敬奉大法。後為姚興將，從征索虜，軍退，失馬，落在圍裡；乃隱溝邊荊棘叢中，唯得蔽頭，復念觀世音，心甚勤至。隔溝遙喚後軍，指令殺之，而軍過搜覓，輒無見者，遙得免濟。後遂出家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五十一、南宮子敖

晉南宮子敖，始平人也。戍新平城，為佛佛虜兒長樂公所破，合城數千人皆被誅害。子敖雖分必死，而猶至心念觀世音。既而次至子敖，群刃交下，或高或僻；持刀之人，忽疲懈，四支不隨。爾時長樂公親自臨刑，驚問之，子敖聊爾答云：「能作馬鞍。」乃令原釋。子敖亦不知所作此言。時後遂得遁逸。造小形像，貯以香函，行則頂戴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五十二、劉度

晉劉度，平原遼城人也。鄉里有一千餘家，並奉大法，造立形像，供養僧尼。值虜主木未時，此縣嘗有逋逃，未大怒，欲盡滅一城。眾並兇懼，分必殄盡。度乃潔誠率眾，歸命觀世音。頃之，未見物從空中下，繞其所住屋柱；驚視，乃《觀世音經》。使人讀之，末大歡喜，用省刑戮。於是此城即得免害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五十三、郭宣之

晉郭宣之，太原人也，義熙四年，為楊思平梁州府司馬。楊以輒害范元之等被法，宣亦同執在獄，唯一心歸向觀世音菩薩。後夕將眠之際，忽親睹菩薩光明照獄。宣瞻覿禮拜，祈請誓願，久之乃沒。俄而宣之獨被恩赦。既釋，依所見形，製造圖像，又立精舍焉。後歷零陵、衡陽，卒官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五十四、庾紹之

晉新野庾紹之，小字道覆，晉湘東太守，與南陽宋協中表昆弟，情好綢繆。紹元興末病亡，義熙中，忽見形詣協，形貌衣服，具如平生，而兩腳著械。既至，脫械置地而

坐。協問：「何由得顧？」答云：「蹔蒙假歸，與卿親好，故相過也。」協問鬼神之事，紹輒漫略，不甚諧對。唯云：「宜勤精進，不可殺生；若不能都斷，可勿宰牛；食肉之時，無噉物心。」協云：「五臟與肉，乃復異耶？」答曰：「心者，善神之宅也，其罪尤重。」具問親戚，因談世事，末復求酒。協時時餌茱萸酒，因為設之。酒至，對杯不飲，云：有茱萸氣。協曰：「為惡之耶？」答云：「下官皆畏之，非獨我也。」紹為人語聲高壯，此言論時，不異恆日。有頃，協兒邃之來，紹聞屐聲，極有懼色，謂協曰：「生氣見陵，不復得住；與卿三年別耳！」因貫械而起，出戶便滅。協後為正員郎，果三年而卒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四）

五十五、釋法安

晉沙門釋法安者，廬山之僧遠法師弟子也。義熙末，陽新縣虎暴甚盛。縣有大社樹，下有築神廟，左右民居以百數，遭虎死者夕必一兩。法安嘗遊其縣，幕投此村，民以懼虎，早閉門閭，且不識法安，不肯受之。法安遙之樹下，坐禪通夜。向曉，有虎負人而至，投樹之北；見安，如喜如驚，跳伏安前，安為說法授戒，虎據地不動，有頃而去。至旦，村人追死者至樹下，見安大驚，謂其神人，故虎不害。自茲以後，而虎患遂息。眾益敬異，一縣士庶，略皆奉法。後欲畫像山壁，不能得空青；欲用銅青，而又無銅。夜夢人逕其牀前云：「此中有兩銅鐘，便可取之。」安明即掘得，遂以成像。後遠法師鑄像，安送一勸助；餘一，武昌太守熊無患借觀之，遂留不改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）

五十六、竺曇蓋

晉沙門竺曇蓋，秦郡人也。真確有苦行，提鉢振錫，行化四輩。居于蔣山，常行般舟，尤善神咒，多有應驗。司馬元顯甚敬奉之；衛將軍劉毅聞其精苦，招來姑孰，深相愛遇。義熙五年，大旱，陂湖竭涸，苗稼焦枯，祈祭山川，累旬無應；毅乃請僧設齋，蓋亦在焉。齋畢，躬乘露桁，浮泛川溪，文武士庶，傾州悉行。蓋於中流，焚香禮拜，至誠慷慨，乃讀《海龍王經》。造卷發音，雲氣便起；轉讀將半，沛澤四合；纔及釋軸，洪雨滂注，畦湖必滿，其年以登。劉敬叔時為毅國郎中令，親豫此集，自所睹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）

五十七、向靖

晉向靖，字奉仁，河內人也。在吳興郡，喪數歲女。女始病時，弄小刀子，母奪取

不與，傷母手。喪後一年，母又產一女，女年四歲，謂母曰：「前時刀子何在？」母曰：「無也。」女曰：「昔爭刀子，故傷母手，云何無耶？」母甚驚怪，具以告靖，靖曰：「先刀子猶在不？」母曰：「痛念前女，故不錄之。」靖曰：「可更覓數箇刀子，合置一處，令女自擇。」女見大喜，即取先者，曰：「此是兒許。」父母大小乃知前女審其先身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六）

五十八、石長和

趙石長和者，趙國高邑人也。年十九時，病一月餘日亡。家貧，未能及時得殯歛，經四日而蘇。說：初死時，東南行，見二人治道，在和前五十步。和行有遲疾，二人治道亦隨緩速，常五十步。而道之兩邊，棘刺森然，皆如鷹爪，見人甚眾，群走棘中，身體傷裂，地皆流血。見和獨行平道，俱歎息曰：「佛子獨行大道中。」前至，見瓦屋御樓，可數千間。有屋甚高，上有一人，形面壯大，著皂袍四縫，臨窗而坐。和拜之，閣上人曰：「石君來耶？一別二千餘年。」長和爾時意中便若憶此別時也。和相識有馬牧孟承夫妻，先死已積年歲，閣上人曰：「君識孟丞不？」長和曰：「識。」閣上人曰：「孟丞生時不能精進，今恆為我司掃除之役；孟承妻精進，居處甚樂。」舉手指西南一房曰：「孟妻在此也。」孟妻開窗見和，厚相慰問，遍訪其家中大小安否消息，曰：「石君還時，可更見過，當因附書也。」俄見孟承執箒提箕，自閣西來，亦問家消息。閣上人曰：「聞魚龍超精進為信，爾何所修行？」長和曰：「不食魚肉，酒不經口，恆轉尊經，救諸疾痛。」閣上人曰：「所傳不妄也。」語久之間，閣上人問都錄主者：「審案石君名錄，勿謬濫也。」主者案錄云：「餘三十年命在。」閣上人曰：「君欲歸不？」和對曰：「願歸。」乃敕主者，以車騎兩吏送之。長和拜辭，上車而歸。前所行道，更有傳館吏民飲食儲跱之具。倏忽至家，惡其屍臭，不欲附之，於屍頭立；見其家亡妹於後推之，踣屍面上，因得蘇活。道人支法山時未出家，聞和所說，遂定入道之志。法山者，咸和時人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）

五十九、單道開

趙沙門單，或作善，字道開，不知何許人也。別傳云，燉煌人。本姓孟，少出家，欲窮棲巖谷，故先斷穀食。初進麵，三年後服練松脂，三十年後唯時吞小石子，石子下，輒復斷酒脯雜果。體畏風寒，唯噉椒薑。氣力微弱，而膚色潤澤，行步如飛。山神數試，未曾傾動；仙人恆來，意亦不耐，每嚙蒜以卻之。端坐靜念，晝夜不眠。久住枹罕。石虎建武二年，自西平迎來，至鄴下。不乘舟車，日行七百餘里。過南安，度一童子為沙

彌，年十三四，行亦及開。既至，居於昭德佛圖，服縷麤弊，背□恆袒。於屋內作棚閣，高八九尺，上織菅為帳，禪於其中。絕穀七載，常御雜藥，藥有松脂伏苓之氣。善能治目疾，常周行墟野，救療百姓。王公遠近，贈遺累積，皆受而施散，一毫無餘。石虎之末，逆知其亂，乃與弟子南之許昌。升平三年，來至建業，復適番禺，住羅浮山，蔭臥林薄，邈然自怡，以其年七月卒，遺言露屍林裡，弟子從之。陳郡袁彥伯，興寧元年，為南海太守，與弟穎叔登游此嶽，致敬其骸，燒香作禮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六十、徐義

秦徐義者，高陸人也，少奉法，為苻堅尚書。堅末，兵革蜂起，賊獲義，將加戮害，乃埋其兩足，編髮於樹。夜中，專念觀世音，有頃得眠，夢人謂之曰：「今事亟矣，何暇眠乎？」義便驚起，見守防之士，並疲而寢；乃試自奮動，手髮既解，足亦得脫，因而遁去。百餘步，隱小叢草，便聞追者交馳，火炬星陳，互繞此叢，而竟無見者。天明賊散，歸投鄴寺遂得免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六十一、畢覽

秦畢覽，東平人也。少奉法，隨慕容垂北征，沒虜，單馬逃竄。虜追騎將及，覽至心誦念觀世音；既得免脫，因入深山，迷惑失道，又專心歸念。中夜，見一道人，法服持錫，示以途徑，遂得還路，安隱至家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六十二、釋法稱

宋沙門法稱，臨終曰：「有嵩山神告我；『江東劉將軍，應受天命。吾以三十二璧一餅鎮金為信。』」宋祖聞之，命僧惠義往嵩山，七日七夜行道，夢有一長鬚翁指示；及覺，分明憶所在，掘而得之。（《太平廣記》卷二七六）

六十三、仇那跋摩

宋仇那跋摩者，齊言功德鎧，罽賓王子也。幼而出家，號三藏法師。宋初，來游中國，宣譯至典甚眾。律行精高，莫與為比。惠觀沙門欽其風德，要來京師，居於祇洹寺。當時來詣者，疑非凡人，而神味深密，莫能測焉。嘗赴請於鐘山定林寺，時諸道俗多採眾華，布僧席下，驗求真人。諸僧所坐，華同萎頹，而跋摩席華，鮮榮若初，於是京師

歙然增加敬意。至元嘉八年九月十八日卒。都無痾患，但結跏趺坐，斂衽叉手；乃經信宿，容色不變。于時或謂深禪，既而得遺書于筵下，云獲沙門二果，乃知其終。弟子侍側，並聞馨煙。京師赴會二百餘人，其夕轉經，戶外集聽盈階。將曉，而西南上有雲氣勃然，俄有一物，長將一疋，遶屍而去，同集咸睹云。跋未亡時，作三十六偈，以付弟子，曰：「可送示天竺僧也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四二）

六十四、陳安居

宋陳安居者，襄陽縣人也，伯父少事巫俗，鼓舞祭祀，神影廟宇，充滿其宅；父獨敬信釋法，旦夕齋戒。後伯父亡，無子，父以安居紹焉。安居雖即伯舍，而理行精求，淫饗之事，廢不復設。於是遂得篤病，而發則為歌神之曲，迷悶憯僻。如此者彌歲，而執心愈固。常誓曰：「若我不殺之志，遂當虧奪者，必先自臠截四體，乃就其事。」家人並諫之，安居不聽。經積二年，永初元年，病發，遂絕，但心下微暖，家人不斂；至七日夜，守視之者，覺屍足間如有風來，飄衣動衾，於是而蘇，有聲。家人初懼屍蹙，並走避之；既而稍能轉動，末求飲漿。家人喜之，問：「從何來？」安居乃具說所經見，云：初有人若使者，將刀數十人，呼將去。從者欲縛之，使者曰：「此人有福，未可縛也。」行三百許里，至一城府，樓宇甚整。使者將至樓處，如局司所居，末有人授紙筆與安居曰：「可疏二十四通死名。」安居即如言，疏名成數通。有一侍從內出，揚聲大呼曰：「安居可入。」既入，稱：有教付刺姦，獄吏兩人，一云：「與大械。」一云：「此人頗有福，可止三尺械。」疑論不判，乃共視文書，久之，遂與三尺械。有頃，見有貴人，翼從數十，形貌都雅，謂安居曰：「汝那得來？」安居具陳所由。貴人曰：「汝伯有罪，但宜錄治，以先植小福，故暫得游散，乃敢告訴？吾與汝父，幼少有舊，見汝依然，可隨我共游觀也。」獄吏不肯釋械，曰：「府君無教，不敢專輒。」貴人曰：「但付我，不使走逸走。」乃釋之。貴人將安居遍至諸地獄，備觀眾苦，略與經文相符。游歷未竟，有傳教來云：「府君喚安居。」安居茫懼然，求救於貴人，貴人曰：「汝自無罪，但以實對，必無憂也。」安居至閤，見有鉗梏者數百，一時俱進，安居在第三。既至階下，一人服冠冕，立于囚前，讀諸罪簿。其第一者云，昔娶妻之始，夫婦為誓，有子無子，終不相棄。而其人本是祭酒，妻亦奉道，共化導徒眾，得士女弟子，因而姦之，遂棄本妻，妻常冤訴。府君曰：「汝夫婦違誓大義，不罪二，終罪一也；師資義著在三，而姦之，是父子相淫，無以異也。付法局詳刑！」次讀第二女人辭牒，忘其姓名，云家在南陽冠軍縣黃水里，家安爨器於福竈口，而此婦眠重，嬰兒於竈上匍匐走行，糞汙爨器中。此婦寤已，即請謝神祗，盥洗精熟。而其舅乃罵詈此婦，言：「無有天道鬼神，置此女人，得行穢汙。」司令聞知，故錄送之。府君曰：「眠竈，非過；小兒無知，

又已請謝神明，是無罪也。舅詈言無道，誣謗幽靈，可錄之來。」須臾而到，赤官捉。至安居，階下人具讀名牒，為伯所訴云云，府君曰：「此人事佛，大德人也！其伯殺害無辜，訾誑百姓，罪宜窮治；以昔有小福，故未加罪，伯今復謗訴無辜？」教催錄取。未及至，而府君遣安居還，云：「若可還去，善成勝業，可壽九十三。努力勉之！勿復更來也。」安居出至閤，局司云：「君可拔卻死名。」於是安居以次抽名既畢，而欲向游貴人所；貴人亦至，云：「知汝無他得還，甚善。努力修功德。吾身福微，不辦生天受報，於此輔佐府君，亦優遊富樂，神道之美。吾家在宛，姓某名某，君還為吾致意：深盡奉法，勿犯佛禁，可具以所見示語之也。」乃以三人送安居。出門數步，有傳教送符與安居，謂曰：「君可持此符，經過戍邏以示之，勿輒偷過，偷過有徒謫也。若有水礙，可以此符投水中，即得過也。」安居受符而歸。行久之，阻大江，不得渡。安居依言投符，矇然如眩，乃是其家屋前中方地也。正聞家中號慟哭泣。所送三人，勸還就身，安居聞其身已臭穢，曰：「吾不復能歸。」此人乃強排之，踣於屍腳上。安居既愈，欲驗黃水婦人，故往冠軍縣尋問；果有此婦。相見依然，如有曩舊，云：「己死得生，舅即以某日而亡。」說所聞見，與安居悉同。受五戒師，字僧昊，襄陽人也，末居長沙，本與安居同里，聞其口說。安居之終，亦親睹，果九十三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二）

六十五、釋僧規

宋沙門僧規者，武當寺僧也。時京兆張瑜於此縣，常請僧規在家供養。永初元年十二月五日，無痾忽暴死，二日而蘇愈。自說云：五日夜二更中，聞門巷間嘵嘵有聲，須臾，見有五人，炳炬火，執信旛，逕來入屋，叱咀僧規。規因頓臥怳然，五人便以赤繩縛將去。行至一山，都無草木，土色堅黑，有類石鐵；山側左右，白骨填積。山數十里，至三岐路。有一人，甚長壯，被鎧執杖，問五人：「有幾人來？」答：「政一人耳！」五人又將規入一道中，俄至一城外，有屋數十，築壤為之。屋前有立木，長十餘丈，上有鐵梁，形如桔槔；左右有匱，貯土。土有品數，或有十斛形，亦如五升大者。有一人，衣幘並赤，語規曰：「汝生世時，有何罪福？依實說之，勿妄言也。」規惶怖未答。赤衣人語一人，如局吏，云：「可開簿，檢其罪福也。」有頃，吏至長木下，提一匱土，縣鐵梁上稱之，如覺低昂。吏謂規曰：「此稱量罪福之秤也。汝福少罪多，應先受罰。」俄有一人，衣冠長者，謂規曰：「汝沙門也，何不念佛？我聞悔過，可度八難。」規於是一心稱佛。衣冠人謂吏曰：「可更為此人稱之。既是佛弟子，幸可度脫。」吏乃復上匱稱之，秤乃正平。既而將規至監官前辯之，監官執筆觀簿，遲疑久之。又有一人，朱衣玄冠，佩印綬，執玉板，來，曰：「算簿上未有此人名也。」監官愕然，命左右收錄云。須臾，見反縛向者五人來，監官曰：「殺鬼，何以濫將人來？」乃鞭之。少頃有使

者稱：「天帝喚道人來。」既至帝宮，經見踐歷，略皆金寶，精光晃昱，不得凝視。帝左右朱衣寶冠，飾以華珍。帝曰：「汝是沙門，何不勤業，而為小鬼橫收捕也？」規稽首諸佛，祈恩請福，帝曰：「汝命未盡，今當還生；宜勤精進，勿屢遊白衣家！殺鬼取人，亦多枉濫，如汝比也。」規曰：「橫濫之危，當以何方而濟免之？」帝曰：「廣設福業，最為善也；若不辦爾，可作八關齋；生免橫禍，死離地獄，亦其次也。」語畢，遣規去。行還未久，見一精舍，大有沙門，見武當寺主白法師，弟子慧進，皆在焉，居宇宏整，資待自然。規請欲居之，有一沙門曰：「此是福地，非君所得處也。」使者將規還至瑜家而去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八三）

六十六、何澹之

何澹之，東海人，宋大司農。不信經法，多行殘害。永初中，得病，見一鬼，形甚長壯，牛頭人身，手執鐵叉，晝夜守之。憂怖屏營，使道家作章符印錄，備諸禳絕，而猶見如故。相識沙門慧義，聞其病往候。澹之為說所見，慧義曰：「此是牛頭阿旁也，罪福不昧，唯人所招；君能轉心向法，則此鬼自消。」澹之迷很不革，頃之遂死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八三）

六十七、竺慧熾

宋沙門竺慧熾，新野人，住在江陵四層寺。永初二年卒，弟子為設七日會。其日將夕，燒香竟，道賢沙門因往視熾弟子，至房前，忽曖曖若人形，詳視，乃慧熾也，容貌衣服，不異生時。謂賢：「君旦食肉，美不？」賢曰：「美。」熾曰：「我坐食肉，今生餓狗地獄。」道賢懼訝，未及得答，熾復言：「汝若不信，試看我背後。」乃迴背示賢。見三黃狗，形半似驢，眼甚赤，光照戶內，狀欲囓熾而復止。賢駭怖悶絕，良久乃蘇。具說其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四）

六十八、王練

晉王練，字玄明，瑯琊人也，宋侍中。父珉，字季琰，晉中書令。相識有一梵沙門，每瞻珉風采，甚敬悅之，輒語同學云：「若我後生得為此人作子，於近願亦足矣。」珉聞而戲之曰：「法師才行，正可為弟子子耳！」頃之，沙門病亡；亡後歲餘，而練生焉。始能言，便解外國語；及絕國之奇珍，鋃器珠貝；生所不見，未聞其名，即而名之，識其產出；又自然親愛諸梵，過於漢人。咸謂沙門審其先身，故珉字之曰阿練，遂為大名

云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六）

六十九、孫道德

宋孫道德，益州人也，奉道祭酒。年過五十，未有子息。居近精舍。景平中，沙門謂道德：必願有兒，當至心禮誦《觀世音經》，此可冀也。」德遂罷不事道，單心投誠，歸觀世音；少日之中而有夢應，婦即有孕，遂以產男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七十、齊僧欽

宋齊僧欽者，江陵人也，家門奉法。年十許歲時，善相占云：「年不過三六。」父母兄弟甚為憂懼，僧欽亦增加勤敬，齋戒精苦。至年十七，宋景平末，得病危篤，家齋祈彌勵，亦淫祀求福，疾終不愈。時有一女巫云：「此郎福力猛盛，魔魍所不能親，自有善神護之；然病久不差，運命或將有限。世有探命之術，少事天神，頗曉其數，當為君試效之。」於野中設酒脯之饋，燒錢。經七日七夕，云：「始有感見。見諸善神方為此郎祈禱，蒙益兩算矣，病必得愈，無所憂也。」僧欽於是遂差，彌加精至，其後二十四年而終。如巫所言，則一算十二年矣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二）

七十一、魏世子

宋魏世子者，梁郡人也。奉法精進，兒子遵修，唯婦迷閉，不信釋教。元嘉初，女年十四病死，七日而蘇。云：「可安施高座，幷《無量壽經》。」世子即為具設經座。女先雖齋戒禮拜，而未嘗看經，今即升座轉讀，聲句清利。下啓父言：「兒死便往無量壽國，見父兄及己三人，池中已有芙蓉大華，後當化生其中；唯母獨無，不勝此苦乃心，故歸啓報。」語竟復絕。母於是篤敬信法教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五）

七十二、張興

宋張興者，新興人也，頗信佛法，嘗從沙門僧融、曇翼時受八戒。興常為劫所引，夫得走逃，妻坐繫獄，掠笞積日。時縣失火，出囚路側，會融、翼同行，經過囚邊；妻驚呼：「闇梨何以賜救？」融曰：「貧道力弱，無救如何？唯宜勤念觀世音，庶獲免耳。」妻便晝夜祈念，經十許日，於夜，夢一沙門，以腳蹈之曰：「咄咄，可起！」妻即驚起，鉗鎖桎梏，摧然俱解。便走趣戶，戶時猶閉，警防殊嚴；既無由出，慮有覺者，乃

復著械。尋復得眠，又夢向沙門曰：「戶已開矣！」妻覺而馳出，守備者並已惛睡，妻安步而去。時夜甚闇，行可數里，卒值一人；妻懼躃地，已而相訊，乃其夫也。相扶悲喜，夜投僧翼，翼藏匿之，遂得免。時元嘉初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七十三、曇無竭

宋永初中，有黃龍沙彌曇無竭者，誦《觀世音經》，淨修苦行。與諸徒屬二十五人，往尋佛國，備經荒險，貞志彌堅。既達天竺舍衛，路逢山象一群。竭齎經誦念，稱名歸命，有師子從林中出，象驚奔走。後有野牛一群，鳴吼而來，將欲加害，竭又如初歸命，有大鷲飛來，牛便驚散，遂得剋免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七十四、唐文伯

宋唐文伯，東海贛榆人也。弟好蒲博，家資都盡；村中有寺，經過人或以錢上佛，弟屢竊取。久後病癩，卜者云：「祟由盜佛錢。」父怒曰：「佛是何神，乃令我兒致此？吾當試更虜奪，若復能病，可也。」前縣令何欣之婦，上織成寶蓋帶四枚，乃盜取之，以為腰帶。不盈百日，復得惡病，發瘡之始，起腰帶處。世時在元嘉年初爾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七十五、釋道冏

宋沙門釋道冏，扶風好畤人也，本姓馬氏，學業淳粹，弱齡有聲。元嘉二年九月，在洛陽為人作普賢齋。道俗四十許人，已經七日，正就中食，忽有一人，褲褶乘馬，入至堂前，下馬禮佛；冏謂常人，不加禮異。此人登馬揮鞭，忽失所在，便見赤光，赫然竟天，良久而滅。後三年十二月，在白衣家復作普賢齋。將竟之日，有二沙門，容服如凡，直來禮佛。眾中謂是庸僧，不甚尊仰，聊問：「何居？」答曰：「住在前村。」時眾白衣有張道，覺其有異，至心禮拜。沙門出門，行可數十步，忽有飛塵，直上衝天，追目此僧，不復知所。冏以七年與同學來游京師。時司空何尚之，始構南澗精舍，冏寓居焉。夜中忽見四人乘一新車，從四人傳教，來在屋內，呼與共載，道冏驚其夜至，疑而未言，因眼閉，不覺昇車。俄而至郡後沈橋，見一貴人，著□被箋布單衣，坐床熏繖，形似華蓋，鹵簿從衛可數百人，悉服黃衣。見冏，驚曰：「行般舟道人，精心遠詣，旨欲知其處耳！何故將來？」即遣人引送冏還。至精舍門外，失所送人，門閉如故。扣喚久之，寺內諸僧咸驚相報告，開門內之。視所住房戶，猶故關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

七）

七十六、李旦

宋李旦，字世則，廣陵人也，以孝謹質素，著稱鄉里。元嘉三年，正月十四日，暴病，心下不冷，七日而蘇，啥以飲粥，宿昔復常。云：有一人，持信旛來至床頭，稱：「府君教喚。」旦便隨去。直北向行，道甚平淨。既至，城閣高麗，似今宮闕，遣傳教慰勞，問呼：「旦可前！」至大廳事上，見有三十人，單衣青幘，列坐森然。一人東坐，披袍隱凡，左右侍衛，可有百餘，視旦而語坐人云：「當示以諸獄，令世知也。」旦聞言已，舉頭四視，都失向處，乃是地獄中。見群罪人，受諸苦報，呻吟號呼，不可忍視。尋有傳教，稱：「府君信：君可還去，當更相迎。」因此而還。至六年正月復死，七日又活，述所見事，較略如先。或有罪囚寄語報家，道生時犯罪，使為作福，稱說姓字，親識鄉伍。旦依言尋求，皆得之。又云：「甲申年，當行癘，殺諸惡人。佛家弟子，作八關齋，修心善行，可得免也。」旦本作道家祭酒，即欲棄籙。本法道民諫制，故遂兩事，而常勸化，作八關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）

七十七、鄭鮮之

宋尚書僕射滎陽鄭鮮之，元嘉四年，從大駕巡京；至都，夕暴亡，乃靈語著人曰：「吾壽命久盡，早應過世；賴比歲來敬信佛法，放生布施，以此功德，延駐數年耳。夫幽顯報應，有若影響，宜放落俗務，崇心大教。」于時勝貴多皆聞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）

七十八、周宗

宋周宗者，廣陵郡人也。元嘉七年，隨到彥之北伐。王師失利，與同邑六人，逃竄間行。於彭城北。遇一空寺，無有僧徒，中有形像，以水精為相，因共竊取，出村貿食。其一人羸病，等輩輕之，獨不得分。既各還家，三四年中，宗等五人，相繼病癩而死；不得分者，獨獲全免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七十九、郭詮

宋順陽郭詮，字仲衡，晉益州刺史。義熙初，以黨附桓玄被殺。亡後三十餘載，元

嘉八年，忽見形詣女婿南郡劉凝之家，車衛甚盛，謂凝之曰：「僕有謫事，可見為作四十僧會，當得免也。」言終不見。劉謂是魍魎，不以在意。復夕，詮又與女夢言：「吾有謫罰，已告汝婿，令為設會。何以至今，有不能見矜耶？」女晨起，見詮從戶過，怒言：「竟不能相救？今便就罪。」女號踊留之，問：「當何處設齋？」答云：「可歸吾舍。」倏然復沒。凝之即狼狽供辦。會畢，有人稱詮信與凝之相聞，言：「感君厚惠，事始獲宥。」言已失去，於是而絕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一）

八十、司馬文宣

宋司馬文宣，河內人也，頗信佛法。元嘉九年，丁母艱、弟喪。月望旦，忽見其弟身形於靈座上，不異平日，迴遑歎嗟，諷求飲食。文宣乃試與言曰：「汝平生時修行十善。若如經言，應得生天，若在人道，何故乃生此鬼中耶？」沈吟俯仰，默然無對。文宣即夕夢見其弟云：「生所修善，蒙報生天；旦靈床之鬼，是魔魅耳，非其身也。恐兄疑怪，故詣以白兄。」文宣明旦請僧轉《首楞嚴經》，令人撲繫之，鬼乃逃入床下，又走戶外，形稍醜惡。舉家駭懼，叱詈遣之。鬼云：「餓乞食耳！」積日乃去。頃之，母靈床頭有一鬼膚體赤色，身甚長壯。文宣長息孝祖與言，往反答對周悉。初雖恐懼，末稍安習之；鬼亦轉相附狎，居處出入，殆同家人。於時京師傳相報告，往來觀者，門巷疊跡，時南林寺，有僧與靈味寺僧含沙門，與鬼言論，亦甚款曲。鬼云：「昔世嘗為尊貴，以犯眾惡，受報未竟，果此鬼身。去寅年有四百部鬼，大行疾癘，所應鐘災者，不忤道人耳；而犯橫極眾，多濫福善，故使我來監察之也。」僧以食與之，鬼曰：「我自有糧，不得進此食也。」含曰：「鬼多知！我生何來，何因作道人？」答曰：「人中來。出家因緣，本誓願也。」問諸存亡生死所趣，略皆答對；具有靈驗。條次繁多，故不曲載。含曰：「人鬼道殊，汝既不求食，何為久留？」鬼曰：「此間有一女子，應在收捕，而奉戒精勤，故難可得，比日稽留，用此故也。藉亂主人，有愧不少。」自此已後，不甚見形；後往視者，但聞語耳。時元嘉十年也。至三月二十八日，語文宣云：「暫來寄住，而汝傾家營福，見畏如此，那得久留？」孝祖云：「聽汝寄住，何故據人先亡靈筵耶？」答曰：「汝家亡者，各有所屬；此座空設，故權寄耳。」於是辭去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）

八十一、何曇遠

宋何曇遠，廬江人也。父萬壽，御史中丞。遠奉法精至，持菩薩戒。年十八，元嘉九年，丁父艱，哀毀致招疾，殆將滅性，號踊之外，便歸心淨土，庶祈感應。遠時請僧，

常有數人，師僧含亦在焉。遠常向含悔懺宿業，恐有煩緣，終無感徹，僧含每加獎厲，勸以莫怠。至十年二月十六日夜，轉經竟，眾僧已眠；四更中，忽自唱言歌誦。僧含驚而問之，遠曰：「見佛身黃金色，形狀大小，如今行像。金光周身，浮焰丈餘，旛華翼從，充牣虛空，瓌妙麗極，事絕言稱。」遠時住西廂中，云：「佛自西來，轉身西向，當宁而立，呼令速去。」曇遠常日羸喘，示有氣息，此夕壯厲，悅樂動容，便起淨手。含布香手中，幷取園華，遙以散佛。母謂遠曰：「汝今若去，不念吾耶？」遠無所言，俄而頓臥。家既宿信，聞此靈異，既皆欣肅，不甚悲懼。遠至五更，忽然而終，中宅芬馨，數日乃歇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五）

八十二、釋智通

宋尼釋智通，京師簡靜尼也。年貌姝少，信道不篤。元嘉九年，師死罷道，嫁為魏郡梁群甫妻。生一男，年大七歲，家甚窮，貧無以為衣。通為尼時，有數卷素《無量壽》、《法華》等，悉練擣之，以衣其兒。居一年，而得病，恍惚驚悸，竟體剝爛，狀若火瘡。有細白蟲，日去升餘，燥痛煩毒，晝夜號叫。常聞空中語云：「壞經為衣，得此劇報。」旬餘而死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八十三、侖氏二女

宋侖氏二女，東官曾城人也，是時祖姊妹。元嘉九年，姊年十歲，妹年九歲，里越愚蒙，未知經法。忽以二月八日，並失所在；三日而歸，粗說見佛。九月十五日又失，一旬還，作外國語，誦經及梵書，見西域沙門，便相開解。明年正月十五日，忽復失之，田間作人云：見其從風，徑飄上天。父母號懼，祀神求福。既而經月乃返，剃頭為尼，被服法衣，持髮而歸。自說；見佛及比丘尼，曰：「汝宿世因緣，應為我弟子。」舉手摩頭，髮因墮落；與其法名：大曰法緣，小曰法綵。臨遣還，曰：「可作精舍，當與汝經法也。」女既歸家，即毀除鬼座，繕立精廬，夜齊誦經。夕中每有五色光明，流泛峰嶺，若燈燭。二女自此後，容止華雅，音制詮正，上京風調，不能過也。刺史韋朗、孔默等，並迎供養，聞其談說，甚敬異焉。於是溪里皆知奉法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）

八十四、玉球

宋玉球，字叔達，太原人也。為涪陵太守，以元嘉九年於郡失守，繫在刑獄，著一重鎖，釘鍱堅固。球先精進，既在囹圄，用心尤至。獄中百餘人，並多飢餓，球每食，

皆分施之。日自持齋，至心念觀世音。夜夢昇高座，見一沙門，以一卷經與之，題云《光明安樂行品》，並諸菩薩名。球得而披讀，忘第一菩薩名，憶第二觀世音，第三大勢至；又見一車輪，沙門曰：「此五道輪也。」既覺，鎖皆斷脫。球心知神力，彌增專到，因自釘治其鎖，經三日而被原宥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三）

八十五、劉齡

宋劉齡者，不知何許人。居晉陵東路城村，頗奉法，於宅中立精舍一間，時設齋集。元嘉九年三月二十七日，父暴病亡。巫祝並云：「家當更有三人喪亡。」鄰家有事道祭酒，姓魏名叵，常為章符，誑化村里，語齡曰：「君家衰禍未已，由奉胡神故也。若事大道，必蒙福祐，不改意者，將來滅門。」齡遂揭延祭酒，罷不奉法。叵云：「宜焚去經像，災乃當除耳。」遂閉精舍戶，放火焚燒。炎熾移日，而所燒者，唯屋而已，經像旛幀，儼然如故；像於中夜，又放火赫然。時諸祭酒有二十許人，亦有懼畏靈驗，密委去者。叵等師徒，猶盛意不止；被髮禹步，持刀索，云：斥佛還胡國，不得留中夏，為民害也。齡於其夕，如有人毆打之者，頓仆於地，家人扶起，方餘氣息，遂痿攣躄不能行動；道士魏叵，其時體內發疽，日出二升，不過一月，受苦便死。自外同伴，並皆著癩。其鄰人東安、太守水丘和，傳於東陽無疑，時亦多有見者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二）

八十六、馬虔伯

宋馬虔伯，巴西閬中人也，少信佛法，嘗作宣漢縣宰。以元嘉十二年七月夜，於縣得夢：見天際有三人，長二丈餘，姿容嚴麗，臨雲下觀，諸天妓樂，盈仞空中，告曰：「汝厄在荊楚，戊寅之年，八月四日，若處山澤，其禍剋消；人中齋戒，亦可獲免。若過此期，當悟道也。」時俯見相識楊暹等八人，並著鎖械；又見道士胡遼，半身土中。天中天際神人，皆記八人命盡年月，唯語遼曰：「若能修立功德，猶可延長也。」暹等皆如期終亡；遼益懼，奉法山居，勤勵彌至。虔伯後為梁州西曹掾，州將蕭思話也，蕭轉南蠻，復命為行參軍，虔伯耳荊楚之言，心甚懼然，求蕭解職，將適衡山，蕭苦不許。十五年即戊寅歲也，六月末，得病，至八月四日，危篤守命。其日黃昏後，忽朗然徹視，遙見西面有三人，形可二丈，前一人衣□垂鬢，頂光圓明，後二人姿質金曜，儀相端備，列於空中，去地數仞。虔伯委悉詳視，猶是前所夢者也。頃之不見，餘芳移時方歇，同居小大，皆聞香氣，因而流汗，病即小差。虔伯所居宇卑陋，于時自覺處在殿堂，廊壁環曜，皆是珍寶。於是所患悉以平復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二）

八十七、竺惠慶

宋沙門竺惠慶，廣陵人也，經行修明。元嘉十二年，荊揚大水，川陵如一。惠慶將入廬山，船至小，而暴風忽起，同旅已得依浦，唯惠慶船未及得泊；飄揚中江，風疾浪涌，靜待淪覆。慶正心端念，誦《觀世音經》，洲際之人，望見其船迎飆截流，如有數十人牽挽之者，逕到上岸，一舫全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八十八、葛濟之

宋葛濟之，句容人，稚川後也。妻同郡紀氏，體貌閑雅，甚有婦德。濟之世事仙學，紀氏亦同，而心樂佛法，常存誠不替。元嘉十三年，方在機織，忽覺雲日開朗，空中清明，因投釋筐梭，仰望四表。見西方有如來真形，及寶蓋旛幢，蔽映天漢。心獨喜曰：「經說無量壽佛，即此者耶？」便頭面作禮。濟之敬其如此，仍起就之。紀授濟手，指示佛所，濟亦登時，見半身及諸旛蓋，俄而隱沒。於是雲日鮮彩，五色燭耀，鄉比親族，頗亦睹見。兩三食頃，方稍除歇。自是村閭，多歸法者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五）

八十九、尼慧木

宋尼慧木者，姓傅氏。十一出家，受持小戒；居梁郡築弋村寺，始讀《大品》，日誦兩卷。師慧超，嘗建經堂，木往禮拜，輒見屋內東北隅有一沙門，金色黑衣，足不履地。木又於夜中臥而誦習，夢到西方，見一浴池，有芙蓉華，諸化生人，列坐其中；有一大華，獨空無人，木欲登華，攀牽用力，不覺誦經，音響高大。木母謂其魘驚，起喚之。木母篤老，口無復齒，木恆嚼哺飴母，為以過中，不得淨漱，故年將立，不受大戒。母終亡後，木自除草開壇，請師受戒。忽於壇所見天地晃然，悉黃金色；仰望西南，見一天人，著纈衣，衣色赤黃，去木或近或遠，尋沒不見。凡見靈異，秘不語人。木兄出家，聞而欲知，乃誑誘之曰：「汝為道積年，竟無所招，比可養髮，當訪出門。」木聞甚懼，謂當實然，乃粗言所見。唯靜稱尼，聞其道德，稱往為狎，方便請問，乃為具說。木後與同等，共禮無量壽佛，因伏地不起，咸謂得眠。蹴而問之，木竟不答，靜稱復獨苦求問，木云：「當伏地之時，夢往安養國見佛，為說《小品》，已得四卷。因被蹴即覺，甚追恨之。」木元嘉十四年，時已六十九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五）

九十、釋僧瑜

宋釋僧瑜，吳興餘杭人，本姓周氏。弱冠出家，號為神理，精修苦業，始終不渝。元嘉十五年，游憩廬山，同侶有曇溫慧光等，皆厲操貞潔，俱尚幽棲。乃共築架其山之陽，今招隱精舍是也。瑜常以為：結溺三途，情形故也；情將盡矣，形亦宜損。藥王之轍，獨何云遠？於是屢發言誓，始契燒身。四十有四，孝建二年六月三日，將就本志，道俗赴觀，車騎填接。瑜率眾行道，訓授典戒。爾日密雲將雨，瑜乃慨然發誓曰：「若我所志克明，天當清朗；如期無感，便宜滂澍。使此四輩，知神應之無昧也。」言已，頃之，雲景明霽。及焚焰交至，合掌端一，有紫氣騰空，別表煙外，移晷乃歇。後旬有四日，瑜所住房裡，雙桐生焉，根枝豐茂，巨細如一，貫榱直竦，遂成鴻樹。理識者以為娑羅寶樹，剋炳泥洹，瑜之庶幾，故見斯證。因號曰『雙桐沙門』。吳郡張辯，時為平南長史，親睹其事，具為傳贊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三）

九十一、阮稚宗

宋阮稚宗者，河東人也。元嘉十六年，隨鐘離太守阮愔在郡。使稚宗行至遠村，郡吏蓋苟、邊定隨焉。行達民家，恍惚如眠，便不復寤；民以為死，輿出門外，方營殯具，經夕能言。說：初有一百許人，縛稚宗去，行數十裏，至一佛圖，僧眾供養，不異於世。有一僧曰：「汝好漁獵，今應受報。」便取稚宗，皮剝臠截，具如治諸牲獸之法；復納于深水，鉤口出之，剖破解切，若為膾狀；又鑊煮爐炙，初悉糜爛，隨以還復，痛惱苦毒，至三乃止。問：「欲活不？」稚宗便叩頭請命。道人令其蹲地，以水灌之，云：「一灌除罪五百。」稚宗苦求多灌，沙門曰：「唯三足矣。」見有蟻數頭，道人指曰：「此雖微物，亦不可殺，無論復巨此者也。魚肉自死，此可噉耳。齋會之日，悉著新衣；無新，可浣也。」稚宗因問：「我行旅有三，而獨嬰苦，何也？」道人曰：「彼二人自知罪福，知而故犯；唯爾愚矇，不識緣報，故以相誡。」因爾便蘇，數日能起。由是遂斷漁獵耳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四）

九十二、邢懷明

宋邢懷明，河間人，宋大將軍參軍。嘗隨南郡太守朱脩之北伐，俱見陷沒。於是伺候閒隙，俱得遁歸。夜行晝伏，已經三日，猶懼追捕，乃遣人前覘虜候。即數日不還，一夕，將雨陰闇，所遣人將曉忽至。至乃驚曰：「向遙見火光甚明，故來投之，那得至而反闇？」脩等怪愕。懷明先奉法，自征後，頭上恆戴《觀世音經》，轉讀不廢；爾夕亦暗誦，咸疑是經神力。於是常共祈心，遂以得免。居於京師。元嘉十七年，有沙門詣懷明云：「貧道見此巷中及君家，殊有血氣，宜移避之。」語畢便去。懷明追而目之，

出門便沒，意甚惡之。經二旬，鄰人張景秀傷父，及殺父妾，懷明以為血氣之徵，庶得無事。時與劉斌、劉景文比門連接，同在一巷；其年，並以劉湛之黨，同被誅夷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三）

九十三、程德度

宋程德度，武昌人。父道惠，廣州刺史。度為衛軍臨川王行參軍，時在尋陽。屋有燕窠，夜見屋裡忽然自明，有一小兒，從窠而出，長可尺餘，潔淨分明，至度牀前曰：「君卻後二年，當得長生之道。」倏然而滅。德度甚秘異之。元嘉十七年，隨王鎮廣陵，遇禪師釋道恭，因就學禪，甚有解分。到十九年春，其家武昌空齋，忽有殊香芬馥，達於衢路。闔境往觀，三日乃歇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八）

九十四、劉琛之

宋劉琛之，沛郡人也，曾在廣陵逢一沙門，謂琛之曰：「君有病氣，然當不死。可作一二百錢食，飯飴眾僧，則免斯患。」琛之素不信法，心起忿慢。沙門曰：「當加祗信，勿用為怒。」相去二十步，忽不復見。琛之經七日，便病時氣，危頓殆死；至九日方晝，如夢非夢，見有五層佛圖在其心上，有二十許僧遶塔作禮，因此而寤，即得大利，病乃稍愈。後在京師住，忽有沙門，先不相識，直來入戶曰：「君有法緣，何不精進？」琛之因說先所逢遇，答曰：「此賓頭盧也。」語已，便去，不知所向。琛之以元嘉十七年夏，於廣陵遙見惠汪精舍前，旛蓋甚眾，而無形像；馳往觀之，比及到門，奄然都滅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三六）

九十五、伏萬壽

宋伏萬壽，平昌人也。元嘉十九年，在廣陵為衛府行參軍。假訖返舟，四更初過江。初濟之時，長波安流，中江而風起如箭，時又極暗，莫知所向。萬壽先奉法勤至，唯一心歸命觀世音，念無間息。俄爾與船中數人同睹北岸有光，狀如村火，相與喜曰：「此必是歐陽火也。」迴舳趣之，未旦而至。問彼人，皆云：「昨夜無然火者。」方悟神力，至設齋會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九十六、顧邁

宋顧邁，吳郡人也。奉法甚謹，為衛府行參軍。元嘉十九年，亦自都還廣陵。發石頭城，便逆湖朔風，至橫決；風勢未弭，而舟人務進。既至中江，波浪方壯，邁單船孤征，憂危無計，誦《觀世音經》，得十許遍，風勢漸歇，浪亦稍小。既而中流屢聞奇香，芬馥不歇，邁心獨嘉，故歸誦不輟，遂以安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九十七、釋道冏

秦沙門釋道冏，鄉裏氏族，已載前記。姚秦弘始十八年，師道懿遣至河南霍山採鐘乳，與同學道朗等四人共行。持炬探穴，入且三里，遇一深流，橫木而過。冏最先濟，後輩墜木而死。時火又滅，冥然昏闇。冏生念已盡，慟哭而已。猶故一心呼觀世音，誓願若蒙出路，供百人會，表報威神，經一宿而見小光炯然，狀若螢火，倏忽之間，穴中盡明。於是見路，得出巖下。由此信悟彌深，屢睹靈異。元嘉十九年，臨川康王作鎮廣陵，請冏供養。其年九月，於西齋中作十日觀世音齋，已得九日。夜四更盡，眾僧皆眠，冏起禮拜，還欲坐禪，忽見四壁有無數沙門，悉半身出見，一佛鬘髻，分明了了；有一長人，著平上幘，箋布褲褶，手把長刀，貌極雄異，捻香授道冏。道冏時不肯受，壁中沙門語云：「冏公可為受香，以覆護主人。」俄而霍然，無所復見。當爾之時，都不見眾會諸僧，唯睹所置釋迦文行像而已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五）

九十八、釋曇輝

宋尼釋曇輝，蜀郡成都人也，本姓青陽，名白玉。年七歲，便樂坐禪。每坐，輒得境界，意未自了，亦謂是夢耳。曾與姊共寢，夜中入定，姊於屏風角得之，身如木石，亦無氣息。姊大驚怪，喚告家人，互共抱扶，至曉不覺。奔問巫覡，皆言：鬼神所憑。至年十一，有外國禪師曇良耶舍者來入蜀，輝請諮所見。耶舍者以輝禪禪既有分，欲勸化令出家。時輝將嫁，已有定日。法育未展聞說其家，潛迎還寺。家既知，將逼嫁之；輝遂不肯行，深立言誓：「若我道心不果，遂被限逼者，便當投火飼虎，棄除穢形，願十方諸佛證見至心。」刺史甄法崇，信尚正法，聞輝志業，迎與相見，并召綱佐及有懷沙門互加難問；輝敷演無屈，坐者歎之。崇乃許離夫家，聽其入道。元嘉十九年，臨川康王延致廣陵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二）

九十九、趙習

宋淮南趙習，元嘉二十年為衛軍府佐。疾病經時，憂必不濟，恆至心歸佛。夜夢一

人，形貌秀異，若神人者，自屋梁上，以裹物及剃刀授習，云：「服此藥，用此刀，病必即愈。」習既驚覺，果得刀藥焉，登即服藥，疾除出家，名僧秀，年逾八十乃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二）

一百、釋慧全

宋沙門釋慧全，涼州禪師也，開訓教授，門徒五百。有一弟子，性頗麤暴，全常不齒，後忽自云：得三道果。全以其無行，永不信許。全後有疾，此弟子夜來問訊時，戶猶閉如故。全頗驚異，欲復驗之，乃語明夕更來。因密塞窗戶，加以重關。弟子中宵而至，逕到牀前，謂全曰：「闇黎可見信來！」因曰：「闇黎過世，當生婆羅門家。」全曰：「我坐禪積業，豈方生彼？」弟子云：「闇黎信道不篤，兼外學未絕；雖有福業，不能超詣。若作一勝會，得飯一聖人，可成道果耳。」全於是設會。弟子又曰：「可以僧伽黎布施；若有須者，勿擇長幼。」及會訖，施衣，有一沙彌，就全求衣。全謂是其弟子，全云：「吾欲擬奉聖僧，那得與汝？」迴憶前言，不得擇人，便以歡施。他日見此沙彌，問云：「先與汝衣，著不大耶？」沙彌曰：「非徒不得衣，亦有緣事，愧不豫會。」全方悟先沙彌者，聖所化也。弟子久乃過世。過世之時，無復餘異，唯塚四邊，時有白光。全元嘉二十年猶存，居在酒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九）

一百一、王胡

宋王胡者，長安人也。叔死數載，元嘉二十三年，忽見形還家，責胡以修謹有闕，家事不理，罰胡五杖。傍人及鄰里，並聞其語及杖聲，又見杖瘢跡，而不睹其形；唯胡猶得親接。叔謂胡曰：「吾不應死，神道須吾算諸鬼錄。今大從吏兵，恐驚損墟里，故不將進耳。」胡亦大見眾鬼，紛鬧若村外。俄然叔辭去，曰：「吾來年七月七日，當復暫還；欲將汝行，遊歷幽途，使知罪福之報也。不須費設，若意不已，止可茶來耳。」至期果還，語胡家人云：「吾今將胡游觀，畢，當使還，不足憂也。」胡即頓臥床上，泯然如盡。叔於是將胡遍觀群山，備睹鬼怪，末至嵩高山。諸鬼遇胡，並有饌設，餘族味不異世中，唯薑甚脆美。胡欲懷將還，左右人笑胡云：「止可此食，不得將還也。」胡末見一處，屋宇華曠，帳筵精整，有二少僧居焉。胡造之，二僧為設雜果檳榔等。胡遊歷久之，備見罪福苦樂之報，乃辭歸。叔謂胡曰：「汝既已知善之可修，何宜在家？白足阿練，戒行精高，可師事也。」長安道人足白，故時人謂為白足阿練也，甚為魏虜所敬，虜主主事為師。胡既奉此諫，於其寺中，遂見嵩山上年少僧者游學眾中。胡大驚，與敘乖闊，問：「何時來？」二僧答云：「貧道本住此寺，往日不憶與君相識。」胡復

說嵩高之遇，此僧云：「君謬耳，豈有此耶？」至明日，二僧無何而去。胡乃具告諸沙門，敘說往日嵩山所見；眾感驚怪，即追求二僧，不知所在，乃悟其神人焉。元嘉末，有長安僧釋曇爽來游江南，具說如此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六）

一百二、卞悅之

宋居士卞悅之，濟陰人也。作朝請，居在潮溝。行年五十，未有子息，婦為娶妾，復積載不孕。將祈求繼嗣，千遍轉《觀世音經》。其數垂竟，妾便有娠，遂生一男。時元嘉十八年，辛巳歲也云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二）

一百三、釋曇典

宋沙門釋曇典白衣時，年三十，忽暴疾而亡，經七日方活。說：初亡時，見二人驅將去，使輦米。伴輦可有數千人，晝夜無休息。見二道人云：「我是汝五戒本師。」來慰問之。師將往詣官主，云：「是貧道弟子，且無大罪，曆算未窮。」即見放遣。二道人送典至家，住其屋上，具約示典：「可作沙門，勤修道業。」言訖下屋，道人推典著屍腋下，於是而蘇。後出家，經二十年，以元嘉十四年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）

一百四、王淮之

宋王淮之，字元曾，瑯琊人也，世以儒專，不信佛法。常謂：「身神俱滅，寧有三世？」元嘉中，為丹陽令。十年，得病氣絕，少時還復暫蘇。時建康令賀道力省疾，下牀會。淮之語力曰：「始知釋教不虛，人死神存，信有徵矣。」道力曰：「明府生平置論不爾，今何見而乃異之？」淮之斂眉答云：「神實不盡，佛教不得不信。」語卒而終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一百五、釋慧和

宋沙門慧和者，京師眾造寺僧也。宋義嘉難，和猶為白衣，隸劉胡部下。胡嘗遣將士數十人值諜東下，和亦預行。行至鵲渚而值臺軍西上，諜眾離散，各逃草澤，和得竄下至新林外。會見野老，衣服縷弊，和乃以完整褲褶易其衣，提籃負擔，若類田人。時諸游軍捕此散諜，視和形色，疑而問之；和答對謬略，因被笞掠，登將見斬。和自散走，但恆誦念《觀世音經》，至將斬時，祈懇彌至。既而軍人揮刃屢跌，三舉三折，並驚而

釋之。和於是出家，遂成精業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一百六、釋慧遠

宋慧遠沙門者，江陵長沙寺僧也。師慧印，善禪法，號曰禪師。遠本印蒼頭，名黃遷；年二十時，印每入定，輒見遷先世乃是其師，故遂度為弟子。常寄江陵市西楊道產家，行般舟，勤苦歲餘，因爾遂頗有感變。或一日之中，十餘處齋，雖復終日竟夜行道轉經，而家家悉見黃遷在焉。眾稍敬異之，以為得道。孝建二年，一日自言死期，謂道產曰：「明夕吾當於君家過世。」至日，道產設八關，然燈通夕。初夜中夜，遷猶豫眾行道，休然不異；四更之後，乃稱疲而臥，顏色稍變，有頃而盡。闔境為設三七齋，起塔，塔今猶存。死後久之，現形多寶寺，謂曇珣道人云：「明年二月二十三日，當與諸天共相迎也。」言已而去。曇珣即於長沙禪房設齋九十日，捨身布施。至其日，苦乏氣，自知必終，大延道俗，盛設法會。三更中，呼問眾僧：「有聞見不？」眾自不覺異也，珣曰：「空中有奏樂聲，馨煙甚異，黃遷之契，今其至矣。」眾僧始還堂就席，而珣已盡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七）

一百七、路昭太后

宋路昭太后，大明四年，造普賢菩薩，乘寶擧白象，安於中興禪房，因設講于寺。其年十月八日，齋畢解座，會僧二百人。于時寺宇始構，帝甚留心，輦蹕臨幸，旬必數四，僧徒勤整，禁衛嚴肅。爾日僧名有定，就席久之，忽有一僧，豫于座次，風貌秀舉，闔堂驚矚。齋主與語，往還百餘言，忽不復見。列筵同睹，識其神人矣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一百八、釋道溫

宋大明年中，有寺統法師名道溫，居在秣稜縣。既見，列言曰：「皇太后叡鑒沖明，聖符幽洽，滌思淨場，研襟至境；固以聲藻宸中，事靈梵表。迺創思鎔斲，抽寫神華，模造普賢，來儀盛像。寶傾宙珍，妙盡天飾。所設講齋，迄今月八日，嘫會有限，名簿索定；引次就席，數無盈減。轉經將半，景及昆吾，忽睹異僧，豫于座內，容止端嚴，氣貌秀發。舉眾矚目，莫有識者。齋主問曰：『上人何名？』答曰：『名慧明。』問：『住何寺？』答云：『來自天安。』言對之間，倏然不見。闔堂驚魂，遍筵肅慮，以為明祥所賁，幽應攸闡，紫山可睹，華臺不遠。蓋聞至誠所感，還景移緯；澄心所殉，發

石開泉。況帝德涵運，皇功懋洽，仁洞幹遐，理暢冥外，故上王盛士，剋表大明，大明之朝；勸發妙身，躬見龍飛之室。意若曰：陛下慧燭海縣，明華日月。故以『慧明』為人名；繼天興祚，式垂無疆，故以『天安』為寺稱。神基彌遠，道政方凝；九服咸泰，天下齊悅。謹列言屬縣，以詮天休。」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七）

一百九、蔣小德

宋蔣小德，江陵人也，為兵州刺史朱脩府中聽事監師。少而信向，勤謹過人，脩大喜之，每有法事，輒令典知其務。大明末年，得病而死，夜三更將殮，便蘇活。言：有使者，稱王命召之，小德隨去。既至，王曰：「君精勤小心，虔奉大法，帝釋敕旨，以君專至，宜速生善地；而君年算猶長，故令吾特相召也。君今日將受天中快樂，相為欣然。」小德嘉諾。王曰：「君可且還家，所欲屬寄，及作功德，可速作之。七日復來也。」小德受言而歸。路由一處，有小屋殊陋弊，逢新寺難公於此屋。前既素識，具相問訊。難云：「貧道自出家來，未嘗飲酒，且就蘭公，蘭公苦見勸，逼飲一升許，被王召，用此故也。貧道若不坐此，當得生天，今乃居此弊宇，三年之後，方得上耳。」小德至家，欲驗其言，即夕遽遣人參訊，難公果以此日於蘭公處睡臥，至夕而亡。小德既愈，七日內大設福供；至期，奄然而卒。朱脩即免家兵戶。蘭、難二僧並居新寺，難道行大精，不同餘僧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四）

一一零、沈僧覆

宋吳興沈僧覆，大明末，本土饑荒，逐食至山陽。晝入村野乞食，夜還寄寓寺舍左右。時山陽諸寺小形銅像甚眾，僧覆與其鄉里數人，積漸竊取，遂囊篋數四悉滿焉。因將還家，共鑄為錢。事既發覺，執送出都，入船便云：見人以火燒之。晝夜叫呼，自稱：「楚毒不可堪忍！」未及刑坐而死；舉體皆炘裂，狀如火燒。吳郡朱亨親識僧覆，具見其事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一一一、釋慧玉

宋尼釋慧玉，長安人也，行業勤修，經戒通備。嘗於長安薛尚書寺見紅白光，十餘日中。至四月八日，六重寺沙門來游此寺，於光處得彌勒金像，高一尺餘。慧玉後南渡樊郢，住江陵靈收寺。元嘉十四年十月夜，見寺東樹有紫光爛起，暉映一林，以告同學妙光等，而悉弗之見也。二十餘日，玉常見焉。後寺主釋法弘將於樹下營築禪基，仰首

條間，得金坐像，亦高尺許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六）

——二、費崇先

宋費崇先者，吳興人也，少頗信法，至三十際，精勤彌至。泰始三年，受菩薩戒，寄齋於謝惠遠家，二十四日，晝夜不懈。每聽經，常以鵲尾香鑪置膝前。初齋三夕，見一人容服不凡，逕來舉鑪將去。崇先視膝前爐，猶在其處；更詳視此人，見提去甚分明，崇先方悟是神異。自惟衣裳新濯，了無不淨，唯坐側有唾壺。既使去壺，即復見此人，還鑪坐前。未至席頃，猶見兩鑪，既至即合為一。然則此神人所提者，蓋鑪影乎！崇先又當聞人說：福遠寺有僧欽尼，精勤得道，欣然願見；未及得往，屬意甚至。嘗齋於他家，夜三更中，忽見一尼，容儀端嚴，著赭布袈裟，正立齋席之前，食頃而滅。及崇先後覲此尼，色貌被服，即窗前所睹者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四）

——三、何敬叔

東海何敬叔，少而奉佛。至泰始中，隨湘州刺史劉韞監營浦縣。敬叔時遇有旃檀，製以為像，像將就而未有光材。敬叔意願甚勤，而營索無處，憑几微睡，見一沙門納衣杖錫來，語敬叔云：「檀非可得，麤木不堪。惟縣後何家有一桐盾，甚堪像光，其人極惜之，苦求可得也。」敬叔寤，問縣後，果有何家。因求買盾，何氏云：「實有此盾，甚愛惜之，患人乞奪，曾未示人。明府何以得知，直求市耶？」敬叔具說所夢，何氏驚嘉，奉以製光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三五七）

——四、袁炳

宋袁炳，字叔煥，陳郡人也。泰始末為臨湘令。亡後積年，友人司馬遜於將曉間，如夢，見炳來，陳敘闊別，訊問安否？既而謂遜曰：「吾等平生立意置論，常言生為馳役，死為休息，今日始知定不然矣。恆患在世有人，務馳求金幣，共相贈遺。幽途此事，亦復如之。」遜問：「罪福應報，定實何如？」炳曰：「如我舊見，與經教所說，不盡符同，將是聖人抑引之談耳！如今所見，善惡大科，略不異也。然殺生故最為重禁，慎不可犯也。」遜曰：「卿此徵相示，良不可言，當以語白尚書也。」炳曰：「甚善，亦請卿敬情尚書。」時司空簡穆王公為吏部尚書，炳遜並其游賓，故及之。往返可數百語，辭去，遜曰：「闊別之久，恆思敘集；相值甚難，何不小住？」炳曰：「止暫來耳！不可得久留。且此輩語，亦不容得委悉。」於是而去。初炳來闇夜，遜亦了不覺所以，而

明得睹見。炳既去，遜下牀送之，始躡屐而還閤，見炳腳間有光可尺許，亦得照其兩足，餘地猶皆闇云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一）

一一五、釋道志

宋沙門道志者，北多寶僧也，嘗為眾僧令知殿塔，自竊帳蓋等寶飾，所取甚眾；後遂偷像眉間相珠。既而開穿垣壁，若外盜者，故僧眾不能覺也。積旬餘而得病，便見異人以戈矛刺之，時來時去。來輒驚噭，應聲流血。初猶日中一兩如此，其後疾甚，刺者稍數，傷痍遍體，呻呼不能絕聲。同寺僧眾，頗疑其有罪，欲為懺謝。始問猶諱而不言，將盡二三日，乃具自陳列，泣涕請救，曰：「吾愚悖不通，謂無幽途；失意作罪，招此殃酷，生受楚拷，死縈刀鑊，已糜之身，唯垂哀恕。今無復餘物，唯衣被氈履，或足充一會，並煩請願，具為懺悔。昔偷像相珠有二枚，一枚已屬嫗人，不可復得；一以質錢，在陳照家，今可贖取。」道志既死，諸僧合集，贖得相珠，幷設齋懺。初，工人復相珠時，展轉迴趣，終不安合；眾僧復為禮拜燒香，乃得著焉。年餘而同學等於昏夜間，聞空中有語，詳聽即道志聲也。自說云：自死以來，備縈痛毒，方累年劫，未有出期；賴蒙眾僧，哀憐救護，贖像相珠，故於苦酷之中，時有間息。感恩罔已，故暫來稱謝。言此而已。聞其語時，腥腐臭氣，苦痛難過，言終久久，臭乃稍歇。此事在泰始末年，其寺好事者，已具條記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七九）

一一六、陳秀遠

宋陳秀遠者，潁川人也。嘗為湘州西曹，客居臨湘縣。少信奉三寶，年過耳順，篤業不衰。宋元徽二年七月中，於昏夕間，閑臥未寢，歎念萬品死生，流轉無定，自惟已身，將從何來？一心祈念，冀通感夢。時夕結陰，室無燈燭。有頃，見枕邊如螢火者，冏然明照，流飛而去。俄而一室盡明，爰至空中，有如朝晝。秀遠遽起坐，合掌喘息。頃，見中宁四五丈上，有一橋閣焉，欄檻朱彩，立於空中。秀遠了不覺升動之時，而已自見平坐橋側。見橋上士女，往還填衢，衣服妝束，不異世人。末有一嫗，年可三十許，上著青襖，下服白布裳，行至秀遠左邊而立；有頃，復有一婦人，通體衣白布，為偏環髻手持華香，當前而立。語秀遠曰：「汝欲睹前身，即我是也。以此華供養佛故，故得轉身作汝。」迴指白嫗曰：「此即復是我先身也。」言畢而去，去後橋亦漸隱。秀遠忽然不覺還下之時，光亦尋滅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三二）

一一七、釋智達

宋沙門智達者，益州索寺僧也，行頗流俗，而善經唄。年二十三，宋元徽三年六月病死，身暖不殮，遂經二日，氣息稍還，至三日旦，而能言視。自說言：始困之時，見兩人皆著黃布褲褶，一人立于戶外，一人逕造牀前，曰：「上人應去，可下地也。」達曰：「貧道體羸，不堪涉道。」此人復曰：「可乘輦也。」言卒而輦至。達既昇之，意識怳然，不復見家人屋室及所乘輦。四望極目，但睹荒野，途逕艱危，示道登躡，二人驅之，不得休息。至于朱門，牆闥甚華，達入至堂下。堂上有一貴人，朱衣冠幘，據傲牀坐，姿貌嚴遠，甚有威容，左右兵衛百許人，皆朱拄刀，列直森然。貴人見達，乃斂顏正色謂曰：「出家之人，何宜多過？」達曰：「有識以來，不憶作罪。」問曰：「誦戒廢不？」達曰：「初受具足之時，實常習誦；比逐齋講，恆事轉經，故於誦戒，時有虧廢。」復曰：「沙門時不誦戒，此非罪何為？可且誦經！」達即誦《法華》，三契而止。貴人敕所錄達使人曰：「可送置惡地，勿令大苦。」二人引達將去，行數十里，稍聞轟□，鬧聲沸天，而前路轉闇。次至一門，高數十丈，色甚堅黑，蓋鐵門也，牆亦如之。達心自念：經說地獄，此其是矣。乃大恐怖，悔在世時，不修業行。及大門裡，鬧聲轉壯，久久靜聽，方知是人叫呼之響。門裡轉闇，無所復見。時火光乍滅乍揚，見有數人，反縛前行，後有數人，執扠扠之，血流如泉。其一人，乃達從伯母，彼此相見，意欲共語，有人曳之殊疾，不遑得言。入門二百許步，見有一物，形如米囤，可高丈餘。二人執達，擲置囤上。囤裡有火焰，燒達身，半體皆爛，痛不可忍；自囤墜地，悶絕良久。二人復將達去。見有鐵鑊十餘，皆煮罪人，人在鑊中，隨沸出沒，鑊側有人，以扠刺之；或有攀鑊出者，兩目潰凸，舌出尺餘，肉盡炘爛而猶不死。諸鑊皆滿，唯有一鑊尚空，二人謂達曰：「上人即時應入此中。」達聞其言，肝膽塗地，乃請之曰：「君聽貧道，一得禮佛。」便至心稽首，願免此苦。伏地食頃，祈悔特至。既而四望，無所復見，唯睹平原茂樹，風景清明。而二人猶導達行，至一樓下，樓形高小，上有人，裁得容坐，謂達曰：「沙門現受輕報，殊可欣也。」達於樓下，忽然不覺還就身時。達今猶存在索寺也，齋戒愈堅，禪誦彌固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十）

一一八、袁廓

宋袁廓，字思度，陳郡人也。元徽中，為吳郡丞。病經少日，奄然如死，但餘息未盡。棺唅之具並備，待畢而殮；三日而能轉動視瞬。自說云：有使者稱教喚，廓隨去。既至，有大城池，樓堞高整，階闥崇麗。既命廓進，主人南面，階陛森然威飾，冠首執刀者點廓坐。坐定，溫涼畢，設酒炙果粽葅肴等，廓皆嘗進，種族形味，不異世中。酒數行，主人謂廓曰：「身主簿不幸，閻任有闕，以君才穎，故欲相屈，當能顧懷不？」

廓意亦知是幽途，乃固辭：「凡薄，非所剋堪；加少窮孤，兄弟零落。公私二三，乞蒙恩放。」主人曰：「君當以幽顯異方，故有辭耳。此間榮祿資待，身口服御，乃當勝君世中。勤勤之懷，甚貪共事，想必降意，副所期也。」廓復固請，曰：「男女藐然，並在齠齔；僕一旦恭任，養視無托，父子之戀，理有可矜。」廓因流涕稽顙。主人曰：「君辭讓乃爾，何容相逼？願言不獲，深為歎恨。」就案上取一卷文書黵之。既而廓謝恩辭歸，主人曰：「君不欲定省先亡乎？」乃遣人將廓行，經歷寺署甚眾。末得一垣城，門楯並黑，蓋囹圄也。將廓入中，斜趣一隅，有諸屋宇，駢填銜接，而甚陋弊。次有一屋，見其所生母羊氏，在此屋中，容服不佳，甚異平生，見廓驚喜。戶邊有一人，身面傷痍，形類甚異，呼廓語。廓驚問：「其誰？」羊氏謂廓曰：「此王夫人。汝不識耶？」王夫人曰：「吾在世時，不信報應，雖復無甚餘罪，正坐鞭撻婢僕過苦，故受此罰。亡來楚毒，殆無暫休，今特少時寬隙耳。前喚汝姊來，望以自代，竟無所益，徒為憂聚。」言畢涕泗。王夫人即廓嫡母也。廓姊時亦在其側。有頃，使人復將廓去。經涉巷陌，閭里整頓，似是民居。末有一宅，竹籬茅屋，見父披被著巾，憑案而坐。廓入門，父揭手遣廓曰：「汝即蒙罷，可速歸去，不須來也。」廓跪辭而歸。使人送廓至家而去。廓今太子洗馬是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二）

一一九、韓徽

宋韓徽者，未詳何許人也，居於枝江。其叔幼宗，宋末為湘州府中兵。昇明元年，荊州刺史沈攸之舉兵東下，湘府長史庾佩玉阻甲自守，未知所赴；以幼宗猜貳，殺之，戮及妻孥，徽以兄子繫於郡獄，鐵木竟體，鉗梏甚嚴，須考畢情黨，將悉誅滅。徽惶迫無計，待斯而已。徽本嘗事佛，頗諷讀《觀世音經》，於是晝夜誦經，至數百遍。方晝，而鎖忽自鳴，若燒炮石瓦爆咤之聲，已而視其鎖，□然自解。徽懼獄司謂其解截，遽呼告之。吏雖驚異，而猶更釘鍱。徽如常諷誦，又經一日，鎖復鳴解，狀如初時。吏乃具告佩玉，玉取鎖詳視，服其通感，即免釋之。徽今尚在，勤業殊至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一二零、釋慧嚴

宋釋慧嚴，京師東安寺僧也，理思該暢，見器道俗。嘗嫌《大涅槃經》文字繁多，遂加刊削，就成數卷，寫兩三通以示同好。因寢寤之際，忽見一人，身長二丈餘，形氣偉壯，謂之曰：「《涅槃》尊經，眾藏之宗，何得以君瑣思，輕加斟酌？」嚴悵然不釋，猶以發意，苟覓多知。明夕將臥，復見昨人，甚有怒色，謂曰：「過而知改，是謂非過。

昨故相告，猶不己乎？此經既無行理，且君禍亦將及。」嚴驚覺失措，未及申旦，便馳信求還，悉燒除之。塵外精舍釋道儼具所諳聞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十八）

一二一、羅璵妻

宋羅璵妻費氏者，寧蜀人。父悅，宋寧州刺史。費少而敬信，誦《法華經》數年，勤至不倦。後忽得病，苦心痛，守命；闔門遑懼，屬纊待時。費氏心念：我誦經勤苦，宜有善佑，庶不於此，遂致死也。既而睡臥，食頃，如寤如夢。見佛於窗中，授手以摩其心，應時都愈。一堂男女婢僕，悉睹金光，亦聞香氣。璵從妹即琰外族曾祖尚書中兵郎費愔之夫人也，于時省疾牀前，亦具聞見。於是大興信悟，虔戒至終，每以此瑞，進化子姪焉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一二二、彭子喬

宋彭子喬者，益陽縣人也，任本郡主簿，事太守沈文龍。建元元年，以罪被繫。子喬，少年嘗經出家，末雖還俗，猶常誦習《觀世音經》。時文龍盛怒，防械稍急，必欲殺之。子喬憂懼，無復餘計，唯至誠誦經，至百餘遍。疲而晝寢；時同繫者有十許人，亦俱睡臥。有湘西縣吏杜道榮，亦繫在獄，乍寐乍寤，不甚得熟。忽有雙白鶴集子喬屏風上。有頃，一鶴下至子喬邊，時復覺如美麗人形而已。道榮心怪之，起見子喬雙械脫在腳外，而械癰猶在焉。道策驚視始畢，子喬亦寤，共視械咨嗟。問子喬：「有所夢不？」喬曰：「不夢。」道榮如向所見，說之。子喬雖知必已，尚慮獄家疑其欲叛，乃解脫械癰更著。經四五日而蒙釋放。琰族兄璉，親識子喬及道榮，聞二人說，皆同如此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二七）

一二三、董青建

齊宋董青建者，不知何許人。父字賢明，建元初為越騎校尉。初，建母宗氏孕建時，夢有人語云：「爾必生男，體上當有青誌，可名為青建。」及生如言，即名焉。有容止，美言笑，性理寬和，家人未嘗睹其慍色，見者咸異之。至年十四，而州迎主簿。建元初，皇儲鎮樊漢，為水曹參軍。二年七月十六日，寢疾，自云：「必不振濟。」至十八日，臨盡，起坐謂母曰：「罪盡福至，緣累永絕；願母自割，不須憂念。」因七聲大哭，聲盡而絕。將殯喪齋前，其夜靈語云：「生死道乖，勿安齋前，自當有造像道人來迎喪者。」明日，果有道人來，名曇順。即依靈語，向曇順說之。曇順曰：「貧道住在南林寺，

造丈八像垂成。賢子乃有此感應，寺西有少空地，可得安葬也。」遂葬寺邊。三日，其母將親表十許人，墓所致祭，於墓東見建如生，云：「願母割哀還去，建今還在寺住。」母即止哭而還，舉家菜食長齋。至閏月十一日，賢明夢見建云：「願父暫出東齋。」賢明便香湯自浴齋戒，出東齋。至十四夜，於眠中聞建喚聲，驚起，建在齋前，如生時。父問：「汝往在何處？」建云：「從亡來住在練神宮中，滿百日當得生忉利天。建不忍見父母兄弟哭泣傷慟，三七日禮諸佛菩薩，請四天王，故得暫還。願父母從今以後，勿復啼哭祭祀。阿母已發願求見建，母不久當命終，即共建同生一處。父壽可得七十三，命終之後，當三年受罪報；勤苦行道，可得免脫。」問曰：「汝從夜中來，那得有光明？」建曰：「今與菩薩諸天共下，此其身光耳！」又問云：「汝天上識誰？」建曰：「見王車騎、張吳興、外祖宗西河。」建曰：「非但此一門中生。從四十七年以來，至今七死七生，已得四道果，先發七願，願生人間，故歷生死。從今永畢，得離七苦。建臨盡時，見七處生死，所以大哭者，與七家分別也。」問云：「汝皆生誰家？」建曰：「生江吏部、羊廣州、張吳興、王車騎、蕭吳興、梁給事、董越騎等家。唯此間生十七年，餘處正五三年耳。自今以後，毒癘歲多，宜勤修功德。建見世人死，多墮三塗，生天者少。勤精進，可得免度；發願生天，亦得相見；行脫差異，無相值期。」又問云：「汝母憂憶汝，垂死，可令見汝不？」建曰：「不須相見，益懷煎苦耳！耶但依向言說之。諸天已去，不容久住。」慘有悲色，忽然不見。去後竹林左右，猶有香氣，家人亦並聞餘香焉。建云：所生七家，江湛、羊希、張永、王玄謨、蕭惠明、梁季父也。賢明遂以出家，名法藏也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五二）

一二四、王四娘

齊王氏，名四娘，永明三年病死，下屍在地，為莊飾者，覺其心煖，故未殯殮。經二宿，肌體稍溫，氣息漸還，俄而能言。自說：有二人錄其將去，至一大門，有一沙門，踞胡床坐。見之甚驚，問：「何故來？」乃罵此二人云：「汝誤錄人來，各鞭四十。」語此四娘：「女郎可去。」答曰：「向來怳怳不知道路，請人示津。」沙門即命一人力送之。行少地，見其先死奴子倚高樓上，驚問：「四娘那忽至此？欲見新婦不？」答：「不知處。」喚奴自送，奴云：「不得奉送；四娘但去，前路應相值也。」投一馬鞭與之，曰：「謹執此鞭，自知行路。」可行數里，便見新婦，即四娘之嫂也，正被苦謫，四體磣縛，如裝鵝鴨法，縣於路側。相見悲號。新婦自說：「生時作罪，今貽此楚毒。」欲屈手搏頰，求乞哀助，而手被攣格，不得至頰。又聞左右受苦之聲，而不睹形。四娘問：「此為何聲？」答曰：「此是無行眾僧，破齋犯戒，獲此苦報呼叫聲也。」於是沿路而歸，須臾至家。見其屍骸，意甚憎惡，不復願還；不覺有人排其踣著，乃得就身而

稍蘇活。其人今休然尚存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一）

一二五、釋慧進

前齊永明中，揚都高座寺釋慧進者，少雄勇游俠。年四十，忽悟非常，因出家。蔬食布衣，誓誦《法華》。用心勞苦，執卷便病。迺發願造百部，以悔先障。始聚得一千六百文，賊來索物，進示經錢，賊慚而退。爾後遂成百部，故病亦愈。誦經既度，情願又滿，迴此誦業，願生安養。聞空中告曰：「汝願已足，必得往生。」無病而卒，八十餘矣。（《法苑珠林》卷九五）

一二六、安法開

沙門安法開者，北人也，嘗見吳公，長三尺，自屋墮地，旋迴而去。（《太平御覽》卷九四六）

一二七、？？(逸文)

元嘉八年蒲阪城中大災火，裏中小屋雖焚，而於煨燼下得金經，紙素如故。蘇易簡文房四譜四

一二八、竺長舒(逸文)

晉世有竺長舒者，本天竺人，專心誦觀世音經為業，後居吳中。於時邑內遭火，屋宇連棟，甍檐相接，火至皆焚，無能為救。長舒家正在下風，分意燒毀，一心喚觀世音。欲至舒家，風回火滅，竟家獲免。合縣驚異，嘆其有神。時有兇惡少年，怪其老胡，有何靈應，火燒不然？到後夜風急，少年以火投屋，四投皆滅，年少嗟感，至明，乃叩頭首過。舒雲：「我無神力，常以觀世音為業，每有事恒得免脫也。」辯正論八註

一二九、釋僧洪

晉世沙門僧洪，住京師瓦官寺。當義熙十二年時，官禁鎔鑄，洪既發心鑄丈六金像：「像若圓滿，我死無恨。」便即偷鑄。鑄竟，像猶有模，所司收洪，禁在相府，鎖械甚嚴。心念觀世音，日誦百遍，便夢所鑄金像往獄，手摩頭曰：「無慮。」其像胸前方一

尺許，銅色燋沸。當洪禁日，感得國家牛馬，不肯人欄，時以為怪。旬日敕至彭城，洪因放免，像即破模自現。（《辯正論》卷七）

一三零、史俊

史俊有學識，奉道而慢佛，常語人云：「佛是小神，不足事耳。」每見尊像，恆輕誚之。後因病腳攣，種種祈福，都無效驗。其友人趙文謂曰：「經道福中，佛福第一。可試造觀音像。」俊以病急，如言灌像。像成，夢觀音，遂差。（《辯正論》卷七）

一三一、陳玄範妻

陳玄範妻張氏，精心奉佛，恆願自作一金像，終身供養，有願莫從。專心日久，忽有觀音金像，連光五尺，見高座上。（《辯正論》卷七）